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教務處 秘書 呂進財

103. 1. 03

擬辦	教務處 註冊組 尹大同	審核	註冊組 組長 李枝長	核定	教務長 許慶聞
日期	1231 1330	日期	102, 12, 31	日期	103. 01. 0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訂定

保存年限：3 年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許教務長慶聞	許慶聞	王館長宗松	王宗松	黃主任鼎倫	
王副教務長巧燕 兼教發中心主任	王巧燕	黃主任美惠	黃美惠	賀主任豫菁	賀豫菁
邱學務長堃鐘	邱堃鐘	林主任婉玉	林婉玉	呂秘書進財	呂進財
謝總務長孟志	謝孟志	李主任耀奎	李耀奎	陳秘書壽生	陳壽生
馮研發長靜安		鄔主任蜀文	鄔蜀文	洪組長淑君	洪淑君
馮事務長啟宏		郭主任寶麗		李組長枝長	李枝長
陳院長福安	陳福安	潘主任業忠	潘業忠	余組長智澄	余智澄
吳院長兆祥	吳兆祥	林主任漢明	林漢明	梁組長緯紹	
林院長爵士		廖主任郁雯		江組長曉菁	林芳蘭
廖院長少威	廖少威	戴主任昭瑛	戴昭瑛	黃組長美文	黃美文
謝所長博銓	謝博銓	黃主任潁翔	黃潁翔	王組長淑芬	王淑芬
吳所長懷慧	吳懷慧	吳主任宗仁	吳宗仁	陳組長有綸	陳有綸
李所長正忠		黃主任耀鋒	黃耀鋒	李組長劍華	李劍華
鄔所長文盛	鄔文盛	葉主任丁嘉	葉丁嘉		
王所長秋傑	王秋傑	陳主任文銓	陳文銓		
潘所長寶石	潘寶石	林主任明哲	林明哲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林泰榮師	林泰榮	劉志鴻師	劉志鴻	王校長駿發	
蕭思玉師	蕭思玉	林繼柏師		黃副校長國光	黃國光
賴文亮師		劉旅汀師	劉旅汀	郭副校長代璜	郭代璜
陳金滄師		薛梨真師			
蘇貞瑛師	蘇貞瑛	童小珠師			
黃志強師		陳永煌師	陳永煌		
許育文師		雲文玉同學			
李傑琦師	李傑琦	郭玲君同學			
黃美文師		潘雅玲同學			
陳瑞樂師		李文珊同學			
陳佳儒師		吳筱涵同學	吳筱涵		
黃寶雄師		溫秋萍同學			
郭瑞淑師	郭瑞淑	黃品綺同學			
李明正師		陳誌展同學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許教務長慶聞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尹大同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73 人，實到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申請增調所系科班

本校 103 學年度各系招生名額已經教育部(102.12.02)核定

學院	系 所(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103 進修專校	103 總 計 招 生
		103 碩 士 班	103 在 職 專 班	103 計	103 日 間 部 (全)	103 日 間 部 (高 職)	103 高 中 生 內 含	103 原 98 高 中 生 原 外 加	103 進 修 部	103 產 學 專 班	103 計	103 日 間 部	103 進 修 部 夜 間 班	103 進 修 部 假 日 班	10 3 進 修 學 院	103 計		
藥學暨健康學院	環境管理研究所	14	26	40														40
	製藥科技研究所	10	30	40														40
	生物科技研究所	7		7														7
	食品科技研究所	7	5	12														12
	藥學系				180	80	70	30			180					0		180
	生物科技系				90	84		6			90					0		90
	食品科技系(進修部停招)								0		0					0		0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62	54		8			62					0		62
	食品科技系 (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60	52		8			60					0		6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95	90		5	40		135							135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90	82		8	30		120							12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45	40		5	38		83							83
	護理系				90	45	45				90	165	100	145		410		500
	合 計	38	61	99	712	527	115	70	108	0	820	165	100	145	0	410	0	1329
智慧生活學院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95	89		6	0		95					0		95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90	82		8	40		130	0				50		130
	健康事業管理系(停招)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0	82		8	48		138					0		13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0	90		10	50		150	50				50		200
	合 計	0	0	0	375	343	0	32	138	0	513	50	0	0	0	100	0	563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0	30	50							0					0		5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52	134	8	10	50		202			65		65	50	317
	餐旅管理系				262	240		22	55	50	367			40	0	40	50	457
	觀光事業系				190	180		10	50		240			40		40	48	328

人文暨社會學院	時尚美容應用系				80	75		5	40		120			40		40	30	190
	合 計	20	30	50	684	629	8	47	195	50	929	0	0	185	0	185	178	1342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0	30							0				0			3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57	50		7			57				0			57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90	80		10	40		130	47			47			177
	幼兒保育系				60	52		8			60			120		120	70	250
	社會工作系				151	139	5	7	50		201			100		100		301
	合 計	0	30	30	358	321	5	32	90	0	448	47	0	220	0	267	70	815
	103 總 計	58	121	179	2129	1820	128	181	531	50	2710	262	100	550	0	912	248	4049

(二) 104 學年度院所系科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

1. 教育部調整「104 學年度院所系科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

辦理時程，104 學年度凡涉及院所系科科學學位學程(含特殊項目)之新設、改名、整併與停招申請，均調整於第一階段作業提報。

第一階段作業提報項目如下：

(1)原特殊項目申請案(碩士班、特殊管制項目)；

(2)非特殊項目之申請案：A.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調整(改名、整併)、

B. 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C. 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調整案(改名、整併)

D. 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停招案。

2. 本校已於 102.11.15 通知各學院研議申請計畫，並於 102.12.09 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會議確認各學院申請計畫，104 學年度擬申請改名與增設系所學位學程之系科如下：

(1)增設系所學位學程計畫

學院	增設計畫	備註
藥學暨健康學院	1. 增設藥學系博士班	102, 103 申請未核准
	2. 護理系日四技增加招生名額 30 名 (自日二技調減 60 名)	103 申請增班未核准
	3. 增設護理系五專部 1 班 50 名	102.12.02 詢問教育部林專員，科大可申請五專部，暫無類科限制，由教育部核定。
	4. 牙體技術系	103 申請增設未核准
智慧生活學院	1. 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依規定研究所需先設置設日間班。
	2. 增設銀髮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請林婉玉主任撰寫計畫書
休閒暨餐旅學院	1. 增設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2. 增設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人文暨社會學院	1. 增設幸福學研究所碩士班	103 申請未核准

※各學院確認擬增設系所，須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籌備行政程序：召開系所務會議與院務會議籌備規劃與撰寫增設系所計畫書(含審查作業)。

(2)改名計畫：配合教育部系所合一政策辦理

調整別	(103)原名稱	(104)更改後名稱	學校組織規程名稱
改名	製藥科技研究所	藥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藥學系(含碩士班)
改名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u>暨環境管理研究所</u>
改名	食品科技研究所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改名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改名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u>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u> 2. 休閒運動管理科

※各系所須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改名行政程序：

1. 召開系所務會議與院務會議討論議決。
2. 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3. 對停招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需填寫「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報部。
4. 本校 104 學年度院所系科科學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規劃如下:102.12.09 召開增調所系科小組會議、提送 102.12.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102.12.31 日召開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審查、提送 103.01.07 日校務會議審查、103.01.20 報部(校務會議紀錄需一併報部)。

(三)教務法規制定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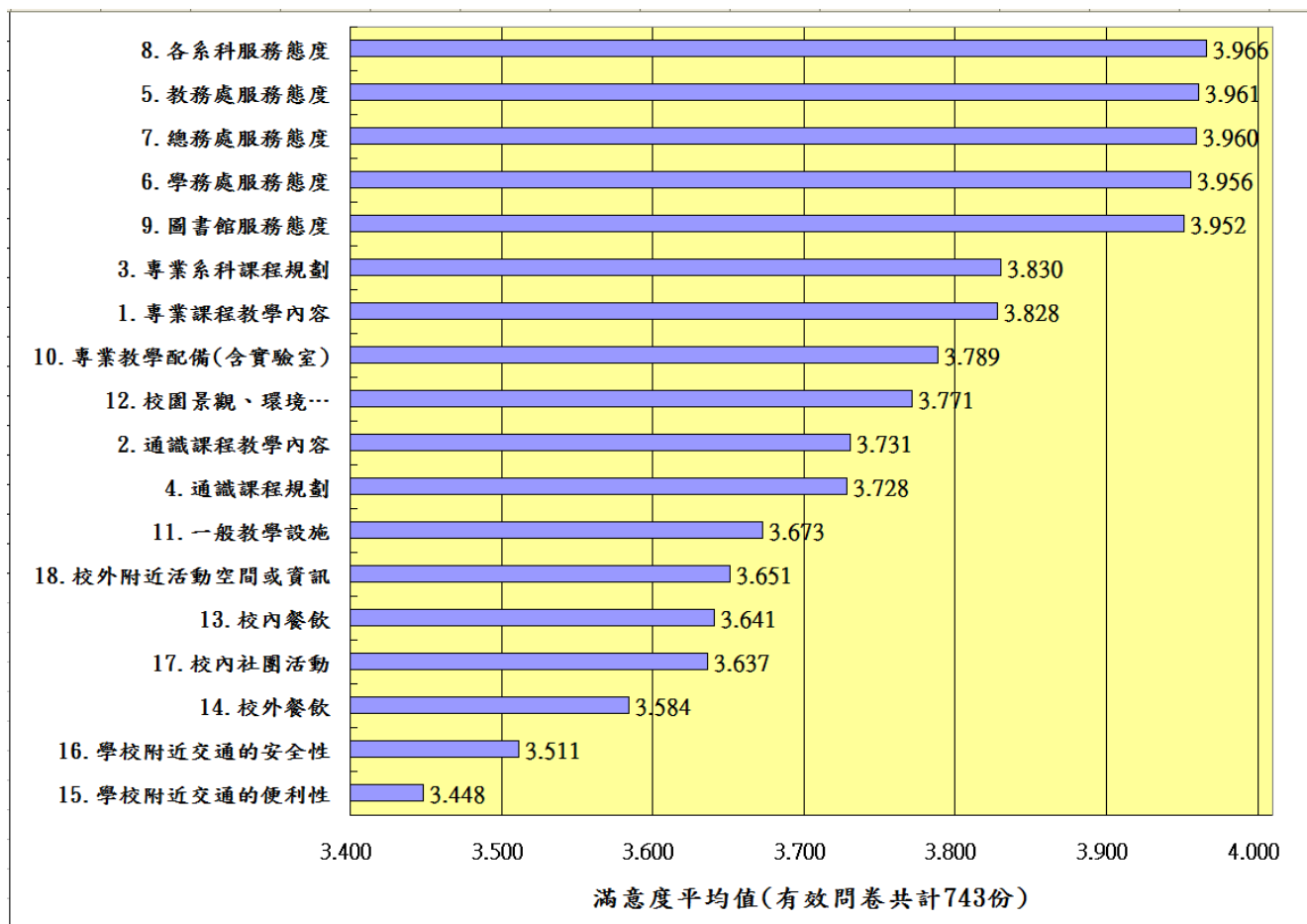
1. 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2.10.16)通過教務法規:
 - (1)修正「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law-2-6)」。
 - (2)修正「教師維護教學及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law- 4-1)」。
 - (3)修正「學習輔助實施要點(law- 4-8)」。
2. 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2.11.19)通過教務法規:
 - (1)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law- 3-10)」。
 - (2)修正「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law-3-20)」。
 - (3)修正「開學前準備事項管理作業要點」。

二、註冊組

(一) 102.3.15~102.12.15 本校各部別休、退學生共計 984 人，其於各學制統計分析表：

部別	學制	休學生		休學生 合計	退學生		退學生 合計	總計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日間部	研究所	6	1	7	3	1	4	11
	四技	150	44	194	316	4	320	514
	四技(產學專班)	2		2	8		8	10
	二技	3	1	4	9	3	12	16
	五專	5	9	14	41	14	55	69
	二專					1	1	1
日間部 合計		166	55	221	377	23	400	621
進修部	二技	4	6	10	36		36	46
	二專				1	14	15	15
	四技	52	30	82	171	10	181	263
進修部 合計		56	36	92	208	24	232	324
進修院校	研究所(在職專班)	1	1	2		1	1	3
	二技(在職專班)				7		7	7
	二技				3	1	4	4
	二專	5	5	10	14	1	15	25
進修院校 合計		6	6	12	24	3	27	39
總計		228	97	325	609	50	659	984

(二) 101.08.01~102.11.30 本校日間部各學制休、退學生各項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值比較圖：



(三) 102.3.15~102.12.15 本校各部別休、退學生共計 984 人，其休退原因類別統計表：

部別	狀態	休學類別	休學原因	人數	百分比	狀態	退學類別	退學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日間部	休學生	工作需求	工作	40		退學生	開除學籍	死亡	5		
		工作需求 合計		40	18.10%		死亡、開除學籍 合計		5	1.25%	
		生病	生病	12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	6		
		生病 合計		12	5.43%			重考	55		
		轉學	143								
		因育嬰	撫育子女	1			志趣不合 合計		204	51.00%	
		因育嬰 合計		1	0.45%		其他事故	工作	5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	22				其他	4		
			重考	4				家務	4		
			學業因素	9				搬家	1		
		志趣不合 合計		35	15.84%			經濟困難	1		
		其他事故	出國	2			其他事故 合計		15	3.75%	
			先服役	40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8		
			其他	50				逾期未註冊	23		
			延修生本學期無課修	4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合計		131	32.75%	
			家庭因素	7			學業成績	修業年限屆滿	2		
			環境不適	2				連續2/3學分不及格	36		
其他事故 合計		105	47.51%	學業成績 合計		38	9.50%				
經濟因素	經濟	28		操行成績	操行不及格	7					
經濟因素 合計		28	12.67%	操行成績 合計		7	1.75%				
休學生 合計				221	100.00%	退學生 合計				400	100.00%
進修部	休學生	工作需求	工作	33		退學生	開除學籍	死亡	2		
		工作需求 合計		33	35.87%		死亡、開除學籍 合計		2	0.86%	
		生病	生病	1			志趣不合	重考	1		
		生病 合計		1	1.09%			轉學	16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	2			志趣不合 合計		17	7.33%	
			學業因素	1			其他事故	工作	9		
		志趣不合 合計		3	3.26%			生活不適應	2		
		其他事故	先服役	9				其他	4		
			其他	2			其他事故 合計		15	6.47%	
			延修生本學期無課修	33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休學逾期未復學	144		
			家庭因素	5				逾期未註冊	34		
		其他事故 合計		49	53.26%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合計		178	76.72%	
		經濟因素	經濟	6			學業成績	修業年限屆滿	1		
經濟因素 合計		6	6.52%	連續2/3學分不及格	19						
休學生 合計				92	100.00%	學業成績 合計		20	8.62%		
					退學生 合計		232	100.00%			
進修院校	休學生	工作需求	工作	1		退學生	志趣不合	重考、轉學	2		
		工作需求 合計		1	8.33%		志趣不合 合計		2	7.41%	
		生病	生病	1			其他事故	工作	1		
			身體不適	1				其他事故 合計		1	3.70%
		生病 合計		2	16.67%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休學逾期未復學	9		
		其他事故	先服役	3				逾期未註冊	14		
			延修生本學期無課修	6			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 合計		23	85.19%	
		其他事故 合計		9	75.00%		學業成績	修業年限屆滿	1		
		休學生 合計		12	100.00%			學業成績 合計		1	3.70%
休學生 總計				325		退學生 總計				659	

(四) 102.1 日間部各系科導師期中預警輔導訪談記錄統計表(預警期間：102.11.21~102.12.12)

學院	科系	日間部學生人數 A	1/2學分不及格人數 B	2/3學分不及格人數 C	預警人數合計 D=B+C	日間部期中預警百分比 (D/A)	(1/2學分不及格)B		(2/3學分不及格)C		日間部期中預警有訪談紀錄 E= b+c	日間部期中預警學生有訪談記錄百分比(E/D)
							有訪談紀錄 b	無訪談紀錄	有訪談紀錄 c	無訪談紀錄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	974	127	98	225	23.10%	69	58	39	59	108	48.00%
	護理	432	23	6	29	6.71%	9	14	3	3	12	41.38%
	生物科技	200	31	5	36	18.00%	5	26	0	5	5	13.89%
	食品科技	336	44	14	58	17.26%	8	36	2	12	10	17.2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	300	41	27	68	22.67%	17	24	11	16	28	41.18%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39	2	0	2	5.13%	0	2	0	0	0	0.00%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2281	268	150	418	18.33%	108	160	55	95	163	39.00%
智慧與生活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	212	23	27	50	23.58%	7	16	9	18	16	32.00%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	211	19	6	25	11.85%	3	16	0	6	3	12.00%
	資訊應用與管理	255	34	15	49	19.22%	13	21	4	11	17	34.69%
	數位多媒體設計	336	13	4	17	5.06%		13		4	0	0.00%
	健康事業管理	39	0	1	1	2.56%	0	0	0	1	0	0.00%
智慧與生活學院 合計		1053	89	53	142	13.49%	23	66	13	40	36	25.35%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	373	12	8	20	5.36%	4	8	3	5	7	35.00%
	時尚美容應用	150	10	2	12	8.00%	7	3	1	1	8	66.67%
	餐旅管理	902	7	12	19	2.11%	1	6	0	12	1	5.26%
	觀光事業	392	9	6	15	3.83%	3	6	4	2	7	46.67%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1817	38	28	66	3.63%	15	23	8	20	23	34.85%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	120	6	5	11	9.17%	0	6	0	5	0	0.00%
	社會工作	328	24	29	53	16.16%	7	17	3	26	10	18.87%
	應用外語日文組	280	20	3	23	8.21%	2	18	2	1	4	17.39%
	應用外語英文組	146	10	17	27	18.49%	7	3	12	5	19	70.37%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874	60	54	114	13.04%	16	44	17	37	33	28.95%
總計		6025	455	285	740	12.28%	162	293	93	192	255	34.46%

(五) 102 年 12 月~103 年 1 月份辦理業務重點：

1. 導師進行期中學習預警作業(11/21~12/12)。
2. 102.1 研究生口試名單確認。
3. 102.1 期中預警輔導人數統計。
4. 召開 102.2 註冊協調會議。
5. 公告 102.2 註冊須知。
6. 製作 102 年 12 月全校人數統計表(12/15)。
7. 填報 102.2 重點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8. 103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生報到作業。
9. 102.1 應屆畢業生資格復審。
10. 教師 102.1 學期評量成績登錄作業通告。
11. 期末評量考試週(103.1.6~103.1.10)
12. 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及送交成績確認單(103.1.20 前)

13. 發放 102.2 註冊須知及繳費單。
14. 製作 103 年 1 月全校人數統計表(1/15)。
15. 寄發 102.2 復學生通知單。
16. 102.2 寒轉生報到作業。
17. 彙整查核學籍異動學生名單【103 年 1 月份】。
18. 催收日四技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門檻審核名冊【103 年 1 月 3 日前】。
19. 102.1 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查。
20. 102.1 在校生學期成績查核表之彙整及印製。
21. 寄發 102.1 全校學期成績通知單。
22. 寄發 102.1 學業成績退學通知單。

三、課務組

(一) 公告事項

1. 102 年 10/02 (第四週)、11/04 (第九週)、11/13 (第十週) 及 12/04 (第十三週) 分別公告尚未完成本學期「教學大綱、進度表及教科用書」填寫之教師，提醒儘速上網填寫。
2. 102 年 10/14 (第六週) 公告日間部學生逕行上網查詢並核對個人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確認單。
3. 102 年 10/25 (第七週) 公告 11/04 (一)~11/08(五) (第九週) 為本校期中評量週；102 年 12/18 (第十五週) 公告 103 年 1/06 (一)~1/10(五) (第十八週) 為本校期末評量週：提醒各任課教師，不得提前或延後考試；考試週全校停止上課，各任課教師採隨堂考試方式，多班課程由系協調，並由課務組協助教室之排配。
4. 102 年 12/6 (第十三週) 公告日間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注意事項：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四技部(含產專班)、二技部及五專部學生網路選課作業一律於寒假前完成，開學第一週學生直接上課，不再進行選課作業；日間部研究所一律採紙本作業。

(二) 相關會議

1. 召開第一次至第六次新教務系統選課策略會議：102 年 10/04 (第四週)、10/16 (第六週)、10/23 (第七週)、10/30 (第八週)、11/07 (第九週)、11/11 (第十週)。
2. 召開院系選課輔導教師暨系助理選課輔導會議：102 年 12/11 (第十四週)。
3. 召開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102 年 12/12 (第十四週)。
4. 102 年 10/30 (第八週) 本校第 1 次空間協調會議決議：R 棟一般教室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排課程；依據 102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2 次空間協調會議決議：R 棟 2 樓一般教室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可安排課程，但 3、4 樓仍維持不開放，造成不便敬請見諒（若有特殊問題請與課務組聯繫）。因教室減少，敬請各系請儘量安排專業教室及實驗教室；通識課程（必選修）優先安排在一般教室及大教室。
5. 102 年 11/08 (第九週)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設備協調會議。會議決議：

- (1)各系專業教室之相關設備由各系保管並進行財產轉移，爾後更新設備之維修費由各系編列預算並提出申請。
- (2)流動教室教學電腦報修後續檢核請資訊服務中心協助確認。
- (3)流動教室單槍設備報修後續檢核由課務組協助確認。(若需人力支援請由校安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協助)
- (4)流動教室相關設備財產移轉至總務處，管理由課務組負責。

(三) 辦理業務

- 1.102 年 11/29 (第十二週) 完成全校開排課作業。
- 2.102 年 11/25 至 11/29 (第十二週) 辦理日間部學生申請課程停修事宜。
- 3.102 年 12/6 (第十四週) 完成校內轉系生網路選課直配課程作業。
- 4.安排藥健、智慧、人文、休餐等學院各兩個班級學生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02 年 12 月 6 日 (第十三週) 進行模擬網路選課初選，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四週) 安排模擬網路選課加退選。

■ 參與模擬網路選課之學生概況如下：

系科名稱	填答人數	百分比
藥學4-1	57	21.7
行流系2-2	25	9.5
幼保1-1	37	14.1
資工3-1	37	14.1
環科2-1	30	11.4
社工3-1	22	8.4
觀光2-1	26	9.9
時美2-1	29	11.0
總計	263	100.0

■ 參與模擬網路選課之學生回饋概況如下：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人(百分比)				
對於此次網路選課系統操作說明的易懂程度	1 (0.4%)	5 (1.9%)	70 (26.6%)	139 (52.8%)	48 (18.3%)
對於此次網路選課系統操作界面的易懂程度	1 (0.4%)	9 (3.4%)	88 (33.5%)	121 (46%)	44 (16.7%)
對於此次網路選課系統操作流程的順暢程度	5 (1.9%)	15 (5.7%)	101 (38.4%)	96 (36.5%)	46 (17.5%)
對於此次網路選課整體滿意度	1 (0.4%)	10 (3.8%)	90 (34.2%)	117 (44.5%)	45 (17.1%)

5. 102 年 12/13 (第十四週) 通知各系進行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事宜(含新設系科，改名，新設學制)，敬請配合技職再造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課程規劃，並請確實召開產官學界公聽會。相關規劃日程，敬請各新設所系科配合：

時間	事項
102 年 12 月 15 日前	成立(召集)課程規劃小組及成立課程委員會(新系所)。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	完成課程規劃及課程文件資料。
103 年 1 月 15 日前	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初審課程規劃資料。
103 年 2 月 14 日前	舉辦產官學公聽會(可與系課程委員會議一併舉辦。)--修訂課程規劃資料。(配合整體發展經費核銷)
103 年 2 月 27 日前	召開系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課程規劃資料。(新設系科、學制需至少召開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03 年 3 月 13 日	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課程規劃資料。
103 年 3 月 20 日前	完成課程資料修訂。
103 年 3 月 27 日	召開教務會議----討論審議課程表。
103 年 4 月 15 日前	完成課程表修正。
103 年 4 月 30 日前	編印課程規劃書。

6. 102 年 12/18 (第十五週)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生網路選課公聽會，會議決議：1. 彰化以北的學生，課務組及體育將室協助體育課課程調整時段；2. 其他選課事宜，依據課務組規劃進行。
7. 102 年 12/16 (第十五週) ~103 年 1/24 辦理課程選課暨加退選作業：體育課程網路選課初選採登記分發方式 (102 年 12/16(一) 20:00 至 102 年 12/18(三) 12:00)；網路選課初選階段採即選即上方式 (102 年 12/19(四) 20:00 至 102 年 12/24(二) 24:00)；網路選課加退選階段採即選即上方式 (103 年 1/20(一) 20:00 至 103 年 1/24(五) 24:00)。103 年 2/17(一)開學，發放學生選課確認單。
8. 擬於 103 年 1/06 日至 103 年 1/10 (第十八週) 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排配檢核作業。
9. 彙整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專任教師執行零鐘點的概況：超鐘點 212 人 (72.6%)，零鐘點 80 人 (27.4%)。
10. 持續改善新教務系統之功能。

四、招生服務中心

- (一) 恆春工商來校參訪(11/1)。
- (二) 預計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委員會議。
- (三)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網路報名(11/7-21)。
- (四) 預計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委員會議。
- (五) 前往麟洛國中宣導 12 年國教技職教育(11/13)。
- (六) 來義高中來校參訪(11/15)。
- (七) 台東成功商水來校參訪(11/18)。
- (八) 三信家商來校參訪(11/19)。
- (九) 前往六龜高中聯合招生宣導(11/21)。
- (十) 10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暨日二技聯合登記分發、技優甄審第二次校正招生簡章(11/13)。
- (十一) 公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 (十二) 寄發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准考證與口試通知(11/27)。
- (十三) 公告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口試地點(11/28)。
- (十四)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口試(11/30)。
- (十五) 寄發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成績單 (12/6)。
- (十六) 國際商工來校參訪(11/29)。
- (十七) 前往道明高中聯合宣導(12/2)。
- (十八) 前往育仁中學、台東女中聯合宣導(12/4)。
- (十九) 內埔農工來校參訪(12/6)。
- (二十) 前往中華藝術學校升學博覽會(12/7)。
- (二十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通信及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8)。
- (二十二)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複查成績及召開放榜會議(12/11)。
- (二十三)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12/13)。
- (二十四)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正取生報到截止(12/18)。
- (二十五)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備取生開始報到(12/25)。
- (二十六) 新基高中來校參訪(12/9)。
- (二十七) 內埔農工來校參訪(12/10)。
- (二十八) 前往屏東高工入班宣導暨升學博覽會(12/11)。
- (二十九) 前往明誠中學聯合宣導及入班宣導(12/11)。
- (三十) 三信家商、內埔農工來校參訪(12/12)。
- (三十一) 前往新光高中專題演講(12/13)。
- (三十二) 三信家商來校參訪(12/17)。
- (三十三) 前往華德工家入班宣導(12/18)。
- (三十四) 三信家商來校參訪(12/19)。
- (三十五) 修訂 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社會工作系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 (三十六) 前往國際商工參加升學博覽會(12/24)。
- (三十七) 前往恆春工商參加升學博覽會(12/25)。
- (三十八) 前往屏東高工補校入班宣導(12/27)。

(三十九) 旗美高中來校參訪(12/30)。

五、教學發展中心

(一) 教師教學品質組 報告項目：

1. 公告與核銷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結果。
2.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核銷。
3. 執行南資校款支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核銷作業。
4. 102 年 12 月 11 日舉辦「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遠距同步研習課程」-「教師評鑑與專業發展」由王保進教授主講，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參加。
5. 舉辦本學期學習門診義輔老師期末分享會。
6. 統計及整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資料。
7. 統計及整理(南資校款)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
8. 期末將屆，教發中心仍開放上網填寫的系統有「office hour 輔導紀錄」及第 19 週「期末學習關懷輔導紀錄」，請教師留意填寫時間，以免影響教師評鑑分數。

(二) 學生學習輔導組 報告項目：

1. 審核 102-1 學期，教學助理(TA)線上工作紀錄表。
2. 受理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教學助理(TA)工作紀錄表與核銷文件。
3. 核發 102-1 學期教學助理證書。
4. 核銷 102-1 學期教學助理(TA)工作紀錄表。
5. 轉介期中學習關懷輔導學生名單－導師。
6. 協助辦理學生參與由遠東科技大學 11 月 27 日舉辦之「綠色高分子材料產業應用研習課程」。
7.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5 日開放全校同學上網填寫期末教學評量，敬請任課老師鼓勵同學上網填寫。

(三) 南資計劃

1. 102.11.19 召開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3 次進度成效管考會議。
2. 自 102.11 月份起每周五要回擲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執行狀況。
(月管考改為週管考)
3. 102.12.11 回報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8-102 年度管考表單。
4. 102 年 11 月 29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進行 102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102 年度成效簡報審查交流行動列車」會議簡報。
5. 102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102.12.13-12.14 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辦 102 年度「攜手進共享 航向產業尖兵」成果展。
6. 預計 102.12.31 回報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結案報告。

7.102 年度南資成果報告彙整

8.103 年度南資計畫之撰寫

(四) 教學科技資源組 報告項目：

- 1.11 月 22 日 舉行「powercam 數位教材製作」教師研習。
- 2.11 月 25 日 公告本學期遠距教學學生第一次扣考預警名單。
- 3.12 月 3 日 公告本學期遠距教師評考資料供任課老師參考。
- 4.修改教學評量系統與新校務系統連結並進行學生填寫測試。
- 5.協助錄製蒙特梭利教學概論三、四節遠距課程。
- 6.進行「雲端數位學習平台」採購相關事宜。

六、語言中心

- (一) 於 11 月 27 日舉辦「快樂英語村導覽解說員培訓營」。
- (二) 配合新教務選課系統並完成英文 II、實用英文、英文檢定、進修部及假日班英文課程之排課、任課老師及教室之安排與協調。
- (三) 102 學期下學期「實用英文」選課作業方式為統一配課，因此中心已依照各系科開課時段將四技二年級的學生加以分班並將所有學生名單匯入所編排之班級。
- (四) 籌劃與推動 102 學年度之四技新生踴躍報名英檢考試(如網路英檢 NETPAW 或多益(TOEIC)，上學期以 A 級與 B 級的學生為主，預計在 11 月 15 日前學生都能完成報名。
- (五) 完成製作英文畢業門檻流程圖並與校務資訊組溝通後，正式提出系統申請表，以利將來英語畢業門檻之填寫與審核。
- (六) 完成「快樂英語村導覽解說員培訓」之工作報告資料，包含活動成果資料建檔、簽到表掃描、核銷、研習證書製作等。
- (七) 開設四技新生第 2 次線上英文自學軟體-英文 E 點通-英文模擬考考場，以增進學生參加英檢考試之充分準備。
- (八) 請廠商針對學生使用線上英文自學軟體-英文 E 點通所發生的問題進行維護與改善。
- (九) 於 12 月 6 日協助辦理第十七屆國際語文教學研討會之籌畫與當日報到相關事宜 如：工作人員之安排、邀請企業廠商參展與贊助等。
- (十) 於 12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校園多益(TOEIC)考試。

七、進修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 1.進修部學生人數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止合計 1,865 人(含延修生及假日班)，其中進修部二技 849 人，進修部四技 1016 人。
- 2.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各年級註冊繳費計算，註冊須知作業。
- 3.102 學年第 1 學期校內轉系已審查完畢。
- 4.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查。

(二) 課務業務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
 - (1)進修部將根據各系排課結果，於 103/01/10 前採取直接灌課。

(2)開學後第一週進行網路、臨櫃加退選課(須先完成註冊繳費)。

(3)轉學生成績抵免作業，於開學前一週作業。

2. 配合日間部選課，通識課程班級預留 12%供日間部第二階段(加退選階段)跨部選修，8%為進修部開學後第一週加退選。日間部跨部選修餘額可留用供進修部加退選。

3. 新增第 2 次加退選課(因抵免)之補退費作業。

(三) 其他作業

盤點註冊、課務工作任務及工作周次時間，以利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夜整併作業。

八、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班級數、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

統計如下：(資料時間：102/12/12 止) (不含延修生)

學制別	科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進修學校二專	餐旅管理科餐飲組			1	13			1	13
	餐旅管理科廚藝組			1	19			1	19
	餐旅管理科	2	34					2	34
	觀光事業科	1	21					1	21
	幼兒保育科	2	56	1	31			3	87
	休閒運動管理科	1	25	2	37			3	62
	小計	6	136	5	100			11	236
進修學院二技	餐旅管理系	1	19					1	19
	餐旅管理系餐飲組			1	33			1	33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	7			1	7
	小計	1	19	2	40			3	59
進修部二技(假日)	護理系	2	121	2	109	2	108	6	338
	幼兒保育系	2	94	1	59			3	153
	觀光事業系	1	14	1	13			2	27
	社會工作系	1	42					1	42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64	1	41			2	10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7			1	7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9			1	9
	小計	7	335	7	238	2	108	16	681
碩士在職專班	製藥所	1	9	1	8			2	17
	休管所	1	30	1	15			2	45
	食科所	1	2	1	3			2	5
	環管所	1	13	1	14			2	27
	文創所	1	20	1	6			2	26
	小計	5	74	5	46			10	120
總計		19	564	19	424	2	108	40	1096

※註：102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提報人數為 1159 人，其間因學生休退學及未繳費退學或刪除學籍等因素刪除 63 人，分別說明如下：

- (1)進修專校減少 24 人。
- (2)進修學院人數不變。
- (3)進修部二技減少 35 人。
- (4)碩士在職專班減少 4 人。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
（不含延修生、刪除學籍）：（資料統計：自 102/08/01 至 102/12/12 止）

學制	碩士 在職專班	二技 進修部	二技 進修學院	二專 進修專校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20	681	59	236	1096
休學人數	2	3	0	4	9
退學人數	0	17	3	14	34
休退比率（%）	1.67%	2.94%	5.08%	7.63%	3.92%

3.已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查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查核作業，經本單位催繳及與各班級幹部確認後，已將未繳交註冊費同學依學籍規定辦理退學。

4.已開始進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金額調查作業，預計於 103 年 1 月 4 日發放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行事曆及寒假須知。

（二）課務業務

- 1.已開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正式課表預定寒假期間上網公告。
- 2.本學期遠距教學第 3 次面授時間如下：
 - (1)畢業班(護理系)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4 週 12/14~12/15）。
 - (2)非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7 週 103 年 01/04~01/05）。

（三）畢業事項

本學期假日班計有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3-3、3-4 兩班共 108 人即將畢業，相關畢業資格審查、離校手續、導師評量、教學評量..等均與各班級宣導完畢，預計於 103 年 1 月 4 日下午頒發學士學位證書，畢業當日各類獎項獎品目前採購中，依循往例已告知同學歡迎於 103 年 6 月回校參加畢業典禮。

（四）宣導事項

- 1.查詢假日班各項資訊(課程表、教室、行事曆、就貸、減免..等)上網
<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或電話洽詢：08-7627923、08-7627924
或 e-mail 至：holiday@mail.tajen.edu.tw。
- 2.畢業班(護理系)仍需上滿 18 週，請任課老師依教育部規定於 103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補課 2 週，其餘班級於 103 年 1 月 11 日~12 日為期末評量週，請任課老師依規定日程舉行。

（五）其他事項

已依規定日程完成本學期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及「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以 10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提請准予 101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備查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註冊組於成績系統完成更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提請討論「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於教務處→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網頁公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審議 102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課程報部課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學習輔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網頁上公告。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學生勞動教育實施規則修正草案」，請研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護理系四技 99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時數勘誤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修訂，並公告於系上網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智慧生活、人文暨社會、休閒暨餐旅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核心能力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據以執行修訂。

提案九：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環安系 99~101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之授課時數及實習時數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修訂，並公告於系上網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休閒運動管理系 99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標準課程表及 102 學年度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標準課程表修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修訂，並公告於系上網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休閒暨餐旅學院
案 由：提請審議時尚美容應用系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標準課程表修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修訂，並公告於系上網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 由：提請審議藥學系四技 102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中加開物理化學課程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修訂，並公告於系上網頁。

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 旨：修訂本校教師維護教學及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於教務處之教務法規總覽網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審查 102 學年度新增系所(組)及調整、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說明：1. 102 學年度新增所系科計有大學部寵物美容學位學程；更名調整所系科計有大學部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應用與管理系；取消分組調整所系科計有大學部餐旅管理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進修學院二技餐旅管理系、進修專校二專餐旅管理科、進修部四技食品科技系(停招)。
(核准文號：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
2. 擬陳報教育部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附件一(第 1-2 頁)，請相關系科確認。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1. 為使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期中評量預警制度更為妥善，以符合現況須要，擬修訂本要點。
2. 現行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二(第 3~4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大學部學則」修正案。

說明：1. 為使本校大學學則更完備，擬修訂本學則。
2. 現行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處理要點，如附件三(第 5~17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實用英文免修學分實施要點」條文案。

說明：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後達到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實用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所列標準者，如附件四(第 18 頁)，得於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3 週至語言中心辦理實用英文學分免修申請。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餐旅系暨社工系

案由：提請審議各系實習課程時數修正案。

- 說明：**
1. 餐旅系校外實習鐘點計算每學期 9 學分/9 小時，分別為導師 6 小時、副導師 2 小時、餐旅系系主任 0.25 小時、實習組組長 0.25 小時、實習老師 0.5 小時；修正為導師 8 小時、餐旅系系主任 0.25 小時、實習組組長 0.25 小時、實習老師 0.5 小時。
 2. 社工系校外實習鐘點計算原實習Ⅱ為 4 學分*1.5 小時*2 班=12 小時
實習Ⅲ為 2 學分*1.5 小時*2 班=6 小時
修正為實習Ⅱ為 4 學分*1 小時*2 班=8 小時
實習Ⅲ為 2 學分*1 小時*2 班=4 小時
社工系校內實習鐘點計算原實習Ⅰ為 2 學分*1.5 小時*2 班=6 小時
修正為實習Ⅰ為 2 學分*1 小時*2 班=4 小時
 3.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五(第 19~22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配合校院核心能力修訂幼兒保育系、社會工作系及應用外語系系核心能力修正案。

- 說明：**
1. 配合校院核心能力修訂。
 2. 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暨社會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六(第 23~32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暨課程替代案。

- 說明：**
1. 配合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辦理。
 2. 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七(第 33~39 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藥學暨健康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 102 學年度寵物美容學位學程課程日、進修部課表修訂案。

說明：1. 一上日文 I(2/2)及日文 II(2/2)漏植在標準課表，在此說明補列修正。

2. 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八(第 40~43 頁)。

日間部

學期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異動說明
一下	皮膚學	選修	2	2	二上調至一下
一下	素描與色彩學	選修	2	2	一下調至二上
一下	寵物美容工具	必修	2	2	二上調至一下
二上	會計概論	選修	2	2	日一下調至二上

進修部

學期	科目	必選修	學分	授課時數	異動說明
一下	皮膚學	選修	2	2	二上調至一下
一下	素描與色彩學	選修	2	2	一下調至二上
一下	寵物美容工具	必修	2	2	二上調至一下
二上	會計概論	選修	2	2	一下調至二上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增設「微電影攝製」及「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計畫案。

說明：1. 擬自 102 學年第 2 學期增設「微電影攝製」及「創意商品設計」等 2 件學分學程。

2. 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智慧生活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資料如附件九(第 44~61 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智慧生活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終止實施『醫務資訊管理』及『健康醫療觀光』學分學程」案。

說明：1. 因應產業需求改變，學生修讀學程意願降低，擬終止實施『醫務資訊管理』及『健康醫療觀光』學分學程。

2. 近 5 年修讀院學分學程人數表如下：

學程名稱	主辦系科	修讀學生數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	資管系	89	21	0	0	0
醫務資訊管理	健管系	31	42	0	0	0
健康醫療觀光	健管系	58	5	0	0	0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資樂系				79	82

3. 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智慧生活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 依照 102.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七十條規定；「研究所學生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核定以一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2. 為避免學生因志趣不合，導致學習意願低落，造成學業成績不佳，甚至於辦理休退學的現象，擬請通過本要點。

3. 資料如附件十(第 62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表一、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Pet Grooming	農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02	105	農8		核准文號： 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

表二、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更名調整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02	工28		系所更名 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准 原系名稱：資訊工程系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102	商管33		系所更名 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准 原系名稱：資訊管理系

表三、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取消分組調整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同部 定名 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 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 位授予等說明及 課程規劃等相關 資料)	
餐旅管理系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管理學 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102	商管 59		取消分組 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准 原系名稱：餐旅管理系 旅館管理組、餐旅管理 系廚藝組、餐旅管理系 餐飲管理組、餐旅管理 系飲料管理組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理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02	理 21		取消分組 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准 原系名稱：環境與職業 安全衛生系環境科技 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 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系(所)組別 (全稱)	副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 寫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 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 位授予等說明 及課程規劃等 相關資料)	
餐旅管理科 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管理學 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 M. S.	103	商管 59		二專進修專校取消分組 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准 原系名稱：餐旅管理科 廚藝組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2.12.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二、各授課教師應配合教務處作業，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訂定之期中、期末學習評量週結束後一週內，上網完成輸入成績， <u>且學期結束後須</u> 繳交成績確認單。	二、各授課教師應配合教務處作業，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訂定之期中、期末學習評量週結束後一週內，上網完成輸入成績且繳交成績確認單。	第二點： 修正內容
三、註冊組彙整期中學習評量成績後， <u>提供各班導師期中評量班級成績總表，各班導師就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一以上之學生，進行預警訪談</u> 作業。 <u>必要時導師得另行通知</u> 學生家長，以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導師 <u>訪談學生或家長後，應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學生學習輔導記錄」表，以利落實預警輔導機制。</u>	三、註冊組彙整期中學習評量成績後， 即進行預警作業。除將學生期中評量成績寄發給學生家長，以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並將修習科目評量成績超過1/2學分數(含)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冊轉交各班導師進行輔導，並請導師填寫「學生學習輔導記錄」表，進行預警作業。	第三點： 修正內容
四、依第三點之學生預警名冊，請各班導師加強輔導， <u>並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學生學習輔導記錄表，以利校務資訊組匯出相關資料，轉送註冊組製作成預警訪談紀錄統計表，俾利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報告。</u>	四、依第三條之學生預警名冊， 除請各班導師加強輔導外，註冊組配合導師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第四點： 修正內容
	五、導師填寫學生學習評量輔導記錄表後，連同導師訪談存根聯，送經系科主任簽核，應依限定時間內擲回註冊組。	第四點： 刪除內容
<u>五</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點： 改為第五點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102.12.00 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輔導學生用心向學，促進優良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授課教師應配合教務處作業，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訂定之期中、期末學習評量週結束後一週內，上網完成輸入成績，且學期結束後須繳交成績確認單。
- 三、註冊組彙整期中學習評量成績後，提供各班導師期中評量班級成績總表，各班導師就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進行預警訪談作業。必要時導師得另行通知學生家長，以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導師訪談學生或家長後，應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學生學習輔導記錄」表，以利落實預警輔導機制。
- 四、依第三點之學生預警名冊，請各班導師加強輔導，並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學生學習輔導記錄表，以利校務資訊組匯出相關資料，轉送註冊組製作成預警訪談紀錄統計表，俾利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報告。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02.12.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 <u>海外</u> 僑生、 <u>大陸地區學生</u> 、外國籍學生、 <u>雙聯學制學生</u> 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 <u>雙聯學制辦法</u>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修正內容 1. 增列招收招收 <u>大陸地區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u> 。 2. 增列訂定 <u>雙聯學制辦法</u>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 <u>雙聯學制學生</u> ，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修正內容 1. 增列 <u>雙聯學制學生</u> ，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u>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修正內容 1. 增列 <u>雙聯學制學生</u>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修正後條文 102.12.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u>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u>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一條：增列內容，遵照教育部 102.12.02 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示，增列 <u>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u>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u>跨國雙聯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u>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修正內容 1.增列<u>跨國雙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u>

修正後條文 102.12.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u>辦理。</u>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 <u>轉所組經核定以一次為限</u> ，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條：增列內容 1.研究生 <u>轉所組經核定以一次為限。</u>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u>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第八十二條：修正內容 1.增列碩士學位授予時間， <u>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

90.11.13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一五八八三二號函准予備查
92.12.29 教育部台技字第〇九二〇一九〇五七〇號函准予備查
94.01.1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04.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50885 號函修正
95.05.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79141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95.10.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2599 號函修正
95.11.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96.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78300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96.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6.12.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99923 號函修正
依 97.01.3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修正
97.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15661 號函備查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64299 號函同意備查
99.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209 號函備查
102.12.0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年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海外僑生、大陸地

區學生、外國籍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四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

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二學年(一、二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本校日間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四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三學期，二年制學生必修「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

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評量，該科目期末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請假，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仍可參加期末評量或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缺課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聯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九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一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實用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2.12.25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通過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就業力，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用英文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後達到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實用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如附表）所列標準者，得於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3 週至語言中心辦理實用英文學分免修申請。
- 三、第二點所列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實用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語言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語言中心網頁。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檢定測驗免修實用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

可抵必修科目名稱 英語能力檢測類別	大二：實用英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
多益(TOEIC)	聽力 400 分以上與閱讀 385 分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複試)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中高級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聽力須達 21、口說須達 23、寫作須達 21)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5 以上
全球英檢(GET)	B2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備註：其餘英語能力測驗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測驗之成績標準辦理免修。

大仁科技大學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表

102 學年第 1 學期起適用

類別	鐘點計算	說明	備註
一類	1 學分：1 鐘點 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計算。	學生實習必須由本校老師全權負責，包括實習活動之計劃、全程指導、批改作業及評值成績者。	
二類	1 學分：0.5 鐘點 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除以二計算。	學生實習已委由實習單位人員負責，學生每週定期接受教師指導，教師需與實習單位溝通、協調，及與學生舉行討論會，並負責批改作業及評值成績者。	
三類	不計鐘點。 校外實習訪視不列入授課基本時數計算。	學生實習委由實習單位全權負責指導，本校教師係不定期訪視實習單位，或負責舉辦座談會，以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者。	

本校教師訪視學生只支付訪視津貼及車馬費，不得另申請實習費。津貼及車馬費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依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表

系別	校內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會議決議之鐘點計算說明
藥學系 『二類』	0	本系無校內實習課	必修 10	10*1*3 班 教師督導費(以督導區域分配補助經費) 鐘點分配方式為：實習負責人 4 鐘點， 其餘 2 鐘點	10 學分*0.5 鐘點*班級
食科系營 養 『二類』 (新修訂)	必修 1 學分 4 小時	單一老師負責 行政津貼-由校就中心編列 (每學期*1500 元*5 個月) 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6 學分 24 小 時 (新修訂)	校外實習(學期中部分時間實習) 修正為必修 (10-12 月)	6 學分*0.5 鐘點*班級 (新增)
食科系應 用 『二類』			必修 2 學分 4 小 時 (新修訂)	校外實習(暑期實習)已經修正為必修	2 學分*0.5 鐘點*班級
環安系 『二類』		0 鐘點 單一老師負責 行政津貼-校就中心編列 (每學期*1500 元*5 個月) 教師無差旅費	環境實習選修 2 職安實習選修 2	2 學分 2 鐘點 暑期實習 (依選課情形開課)	2 學分*0.5 鐘點*班級
護理系 『二類』	必修 26	全學期在校內上課，多位 老師負責分攤，鐘點費依 課程規劃時數計算	必修 20	實習組安排至校外實習，由多位老師於 各單位臨床教學鐘點費以 1 學分 3 小時 計算	學分*0.5 鐘點*班級 上課時數÷18÷2=上課鐘點 每師約為 4.5 鐘點 (新增) 此為全國護理系共同方式
生科系 『三類』	必修 16		專業實習必修 2	2 學分 4 鐘點	無鐘點 訪視津貼及車馬費另計
資工系 『二類』		必修 3，共四門課 總計 12 學分 例如計算機概論及實 習、C 語言及實習等	校外實習必修 2 學分	校外實習選修 2 學分 2 鐘點	學分*0.5 鐘點*班級

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自我檢查表

系別	校內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會議決議之鐘點計算說明
資管系 『三類』			必修 2	多師分攤 寒假實習	無鐘點 訪視津貼及車馬費另計
行流系 『二類』	行銷流通見習 I II III V IV	選修 1 學分 2 小時 2 個老師，各分 1 鐘點(寒 暑假實習)	校外實習 I II 各 9 學分 3 小時	2 個老師，各分 1 和 2 個鐘點。 (校外全學期在外實習)	(特殊算法，9 學分)
數媒系 『三類』				2 學分 2 小時選修 選修/2 學分/2 個月(暑假期間實習)	無鐘點 訪視津貼及車馬費另計
健管系 『二類』	(100)衛生統計及實習 I 必修(3/2/1)	1x1 教師無差旅費 單一老師負責	(100)專業見習 必修(2)	2x1 教師無差旅費 多師分攤 校外寒假在外實習	學分*0.5 鐘點 健管系 102.05.13 專簽通過
健管系 『二類』	(100)衛生統計及實習 II 選修(3/2/1)	1x1 教師無差旅費 單一老師負責	(100)醫療與健康照護機構實習 必修(10)	10x1.5=15 小時 教師無差旅費 多師分攤 校外全學期在外實習	學分*0.5 鐘點 健管系 102.05.13 專簽通過
餐旅系 『一類』	必修 9	依授課節數給鐘點(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18	上學期 9 學分，下學期 9 學分(依導師 6 學分、副導師 2 學分、餐旅系系主任 0.25 學分、實習組組長 0.25、實習老師 0.5 學分) (教師無差旅費)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餐旅系餐飲、旅館 『一類』	必修 9	依授課節數給鐘點(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18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餐旅系廚藝 『一類』	必修 15	依授課節數給鐘點(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18	修正後 上學期 9 學分，下學期 9 學分(依導師 8 學分、餐旅系系主任 0.25 學分、實習組組長 0.25、實習老師 0.5 學分) (教師無差旅費)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餐旅系飲料 『一類』	必修 11	依授課節數給鐘點(教師無差旅費)	必修 18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各系所實習課程時數自我檢查表

系別	校內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校外實習學分	鐘點計算	會議決議之鐘點計算說明
休閒系 『二類』	0		必修 12 鐘點 4 小時	校外全學期在外實習 實習行政教師:3000x5 個月 實習輔導教師: <u>班導師該學期減授 4 小時 (刪除)</u>	學分*0.5 鐘點*班級
觀光系 『一類』	必修 2 (社區實習)	單一老師 負責	必修 18(9*2) (校外實習 I、II)	校外全學年在外實習、多師分攤 <u>以 50 人一班為開課原則 (新增)</u>	學分*1 鐘點*班級 (依人數決定開課班級數)
時美系 『二類』	必修 2	2*1 教師無差旅費 單一老師負責	必修 2	實習暑假 2 個月 2*1 兩位教師負責 各得 1 學分	學分*0.5 鐘點*班級
應外—英 一日 『一類』 (新修訂)	必修 2		英一必修 2、2 日一必修 2、2	<u>一般時間課堂上課 (新修訂)</u> <u>期中考後有 8 天校外實習</u> (教師無差旅費)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幼保系 『一類』 (新修訂)	0		<u>必修 4 學分 8 小時</u> <u>模組必修 2 學分 4</u> <u>小時 (新修訂)</u>	學期中部分時間實習、教師無差旅費 實習 4 小時單一老師負責	學分*1 鐘點*班級 (新修訂)
社工系 『一類』	必修 2 共 2 班	2x1.5x2 班=6 小時修正為 2x1x2 班=4 小時 實習 I 教師無差旅費 3-1 單一老師負責，以 3 小時鐘點計算 3-2 二位老師共同帶 領，每位以 1.5 小時計算	必修 6 共 2 班	4x1.5x2 班=12 小時修正為 4x1x2 班=8 小 時 實習 II 由 8 位老師共同帶領，由 8 位老 師共同平分，每人 1.5 小時，實習 II 教 師領差旅費 實習 III 由 4 位老師共同帶領。 2x1.5x2 班=6 小時修正為 2x1x2 班=4 小 時 實習 III 無差旅費	學分*1 鐘點*班級

大仁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幼保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校願景		成為一所尊重生命、落實環保、健康促進與關懷服務的標竿科技大學。		
校教育目標		在「提升人的生命品質」的大願景下，以「健康促進、環境保育及關懷服務」三大主軸為校教育發展目標，以培育具備「健康」、「管理」、「休閒」與「社會福利」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高級技術及研發創新人才。		
人文暨社會學院教育目標		培育具競爭力與人文氣息之文創產業、社工、幼保及外語專業人才 (尚未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幼保系教育目標		培育具生活照護、課程規劃與教學能力並具人文關懷精神之幼兒教保及兒童產業專業人才		
校核心能力	人文暨社會學院核心能力	幼保系核心能力	幼保系核心能力指標	對應之課程名稱
1.專業知識	1.專業知識	1.幼保專業知能	1-5-3-1 能了解幼兒教保基本概論 1-5-3-2 能了解幼兒各階段的生心理發展與輔導 1-5-3-3 具備幼兒疾病、保健與安全急救之知能 1-5-3-4 能熟悉各階段教保課程與教學方法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心理學、幼兒發展、幼兒觀察、幼兒學習評量、特殊幼兒教育、 幼兒健康與安全、保母基本技術與實務、早期療育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觀察、兒園教材教法 I、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學習評量、嬰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2.實務能力	2.實務能力	2.嬰幼兒教保能力	2-5-3-1 能熟悉幼兒各類健康問題與安全照護 2-5-3-2 能熟練保母基本技術與實	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餐點與營養、保母基本技術與實務 保母基本技術與實務、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餐點

			務	與營養
			2-5-3-3 能熟悉特殊幼兒發展與教保方法	特殊幼兒教育、早期療育、融合教育、藝術治療導論
			2-5-3-4 能規劃與實施嬰幼兒教育相關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觀察、兒園教材教法 I、兒園教材教法 II、嬰幼兒遊戲、教具設計與應用、幼兒園課室經營、故事講演技巧、創造性肢體律動、幼兒學習評量、幼兒行為輔導、音樂活動設計、彩畫教學、繪本賞析與製作、兒童戲劇、幼兒園行政管理、幼兒性別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蒙特梭利教學概論
			2-5-3-5 能至教保托育機構實習並試教	幼兒園教保實習、教保員工作實務、模組實習、實務專題 I、實務專題 II
	3.兒童產業服務能力		3-5-3-1 具備課後托育就業能力	課後托育概論、國音與說話教學、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課後托育班級經營、課後托育機構實習-模組實習、鍵盤樂、 <u>打擊樂</u> 、 <u>體能與遊戲</u> 、托育機構網頁設計與管理、兒童輔導原理與實務、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國小語文教材教法、兒童學習評量、兒童學習輔導、活動企劃與執行、故事講演技巧、兒童團康活動設計、兒童戲劇、音樂活動設計、課後托育實習-模組實習
			3-5-3-2 具備兒童產業就業能力	<u>兒童科學概論</u> 、 <u>兒童產業概論</u> 、 <u>探究式科學活動設計</u> 、 <u>童玩設計與製作</u> 、 <u>教具設計與應用</u> 、 <u>科學遊戲創意教學</u> 、 <u>兒童產業實習-模組實習</u> 、 <u>幼兒園教保實習</u> 、 <u>教保員工作實務</u> 、 <u>嬰幼兒遊戲</u> 、 <u>創造性肢體律動</u> 、 <u>繪本賞析與製作</u> 、 <u>兒童戲劇</u> 、 <u>音樂活動設計</u> 、 <u>兒童團康活動設計</u> 、 <u>藝術治療導論</u> 、 <u>親子活動設計</u> 、 <u>活動企劃</u>

				與執行、兒童與少年福利、幼兒園行政管理、托育機構網頁設計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課後托育機構經營與管理、托育機構法規與危機管理、領導與溝通、生涯發展與規劃、兒童美語教學、兒童產業實習-模組實習
		4.倫理素養	4-5-3-1 能熟悉職場工作倫理 4-5-3-2 能透過實習實踐職場工作倫理	社會關懷與服務(院訂課程)、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行政管理、教保員工作實務 幼兒園教保實習、教保員工作實務、模組實習
3.關懷服務	3.關懷服務	5.關懷服務	5-5-3-1 能熟悉兒童關懷服務相關法令與理論基礎 5-5-3-2 能具備關懷幼兒及社會之行動力	兒童與少年福利、社會關懷與服務(院訂課程)、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行政管理、托育機構法規與危機管理、 社會關懷與服務(院訂課程)、教保專業倫理、幼兒環境教育、「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特殊幼兒教育
4.資訊整合	4.資訊整合	6.資訊整合	6-5-3-1 能熟悉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6-5-3-2 能整合與運用資訊於教保實務	研究方法、實務實務專題 I、實務專題 II 托育機構網頁設計與管理、研究方法、實務實務專題 I、實務專題 II
5.溝通表達	5.溝通表達	7.溝通表達	7-5-3-1 能熟練語文的表達(校訂) 7-5-3-2 能掌握肢體語言傳遞的信息(校訂)	故事講演技巧、國音與說話教學、幼兒園教保實習 兒童輔導原理與實務、故事講演技巧、兒童戲劇 故事講演技巧、故事講演技巧、兒童戲劇、兒童團康活動設計、社會關懷與服務(院訂課程)
6.創新思考	6.創新思考	8.創新思考	8-5-3-1 能養成主動探索的精神(校訂) 8-5-3-2 能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校訂)	哲學概論、人文.社會與科技(院訂課程)、創造性肢體律動、科學遊戲創意教學 實務專題 I、實務專題 II、幼兒活動企劃與執行、兒童團康活動設計、科學遊戲創意教學、托育機構法規

				與危機管理
7.國際理解	7.國際理解	9.國際理解	9-5-3-1 能認識學習不同文化議題 (校訂) 9-5-3-2 能指導幼兒國際理解	兒童美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幼兒性別教育 兒童美語教學、多元文化教育、幼兒性別教育、幼兒環境教育
8.團隊合作	8.團隊合作	10.團隊合作	10-5-3-1 能尊重差異、秉持多元價值觀(校訂) 10-5-3-2 能熟悉團隊合作要領並指導幼兒與人合作	社會關懷與服務、哲學概論、人文.社會與科技(院訂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幼兒性別教育 教保員工作實務、幼兒活動企劃與執行、兒童團康活動設計、兒童戲劇、打擊樂
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幼保系系務會議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會議修訂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校教育目標		大仁科技大學在「提升人的生命品質」為核心價值，以「健康促進、環境保育及關懷服務」三大主軸為校教育發展目標，以培育具備「健康」、「管理」、「休閒」與「社會福利」四大志業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高級技術及研發創新人才。	
人文暨社會學院教育目標		培育具競爭力與人文氣息之文創產業、社工、幼保及外語專業人才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教育目標		培育具人文素養、商業實務與日日實務教學各領域專長之基層或中階日語人才為目的。	
校核心能力	人文暨社會學院 核心能力	應用外語系 核心能力	應用外語系核心能力指標
1.專業知識	1.專業知識	1.專業知能	1-5-5-1 能熟悉不同日語教學法與其相關之語言學與教育心理學知識。 (日文文法、日本文學賞析、日語口語語法) 1-5-5-2 能瞭解兒童對日語言發展領域知識。(兒童日語教學) 1-5-5-3 能具備實際教學經驗與技能。(日語專業實習)(日語專業實習) 1-5-5-4 能具備企劃活動能力。(商務日語簡報實務)(實務專題) 1-5-5-5 能具備課程設計規劃及教材製作能力。。 (日語教學課程設計、數位兒童美語教材、文化與日語教學) 1-5-5-6 能具備良好日語聽、說、讀、寫、譯基本能力。 (日語聽力與表達、日文書信寫作、日文翻譯、日文閱讀) 1-5-5-7 能具備良好日語發音技巧。(日語會話) 1-5-5-8 能具備瞭解不同文化背景語言表達差異性能力。

			(日語簡介台灣、領隊與觀光導遊日語會話)
2.實務能力	2.實務能力	2.多元就業	2-5-5-1 能具備日文商業文書處理能力、日文書信收發能力。 (日文閱讀、商務日文實務、日文書信寫作) 2-5-5-2 能具備專業職場日文能力。 (商務日文實務、演說與表達、中日口譯與筆譯) 2-5-5-3 能具備以日文處理海關過境及介紹當地特色之能力。 (商務日文實務、領隊與觀光導遊日語、日語簡介台灣) 2-5-5-4 能具備商業與職場上日文溝通能力。 (商用日語會話、商用日文、會議日文演練) 2-5-5-5 能具備日語面試與日文履歷寫作能力。(日文書信寫作)
3.關懷服務	3.關懷服務	3. 關懷服務	3-5-5-1 能運用人文關懷情操，以啟發身、心、靈之健全人格生活。 (社會關懷與服務) 3-5-5-2 能參與關懷營造社區，並能運用所學至實習機構輔導學童日語學習。(服務學習教育)
4.資訊整合	4.資訊整合	4. 資訊整合	4-5-5-1 能熟悉與運用科技整合資訊。 (人文、社會與科技、資訊科技與應用) 4-5-5-2 能具備電腦軟體應用基本能力。 (OFFICE 實務與應用、文書實務與應用) 4-5-5-3 能具備網頁設計基本學識與技術。 (多媒體網頁設計) 4-5-5-4 能具備基本商務網路日文能力。 (商用日文、商用日語實務)
5.溝通表達	5.溝通表達	5. 溝通表達	5-5-5-1 能具備日語溝通技巧，依不同情境，使用正確與合宜用語表達。 (演說與表達)。
6.創新思考	6.創新思考	6.創新思考	6-5-5-1 能具備哲學思辨能力。(哲學概論) 6-5-5-2 能具備創新思考能力。(創意思考與應用)

7.國際理解	7.國際理解	7.國際理解	7-5-5-1 能熟悉國際禮儀。 7-5-5-2 能透過電影，瞭解異國歷史與文化。(看電影學英語) 7-5-5-2 能透過歌曲，瞭解異國歷史與文化。(日本歌謠) 7-5-5-3 能透過學習第二外語，瞭解異國歷史與文化。(看電影學英語)
8.團隊合作	8.團隊合作	8.團隊合作	8-5-5-1 能具備合作發現問題與研究如何解決問題之能力。(實務專題) 8-5-5-2 能具備管理團隊之專業日文。(日語實務專題) 8-5-5-3 能透過團體勞動，學習團隊合作精神。(勞動教育)
能力指標 「a-b-c-d」 編號說明	「a」 代表核心能力序號：1 指健康促進；2 指環境保育；3 指關懷服務；4 指資訊整合；5 指溝通表達；6 指創新思考；7 指國際理解；8 指團隊合作；9 指尊重倫理；10 多元就業；11.外語知能 「b」 代表學院或中心序號：1 指全校及通識中心；2 指藥學暨健康學院；3 指資訊暨管理學院；4 指休閒學院；5 指人文暨社會學院 「c」 代表系所或學程序號：1 指全院不分系所；2 指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3 指幼保系；4 指社工系；5 指應外系 「d」 代表能力指標流水號		
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填寫說明：

1. 敘寫時請依據課程表所列科目能達成的能力來敘寫能力指標。
2. 校必修及通識必修科目能達成的能力指標建議由通識中心統一敘寫後，交由各系所填入。
3. 院必修科目能達成的能力指標建議由院統一敘寫後，交由各系所填入。
4. 校及院各項核心能力建議以系必修科目能達成的能力指標來對應。
5. 選修科目因不一定每位學生均修習，建議以能概括的核心能力來對應。

大仁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校教育目標		大仁科技大學在「提升人的生命品質」為核心價值，以「健康促進、環境保育及關懷服務」三大主軸為校教育發展目標，以培育具備「健康」、「管理」、「休閒」與「社會福利」四大志業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高級技術及研發創新人才。	
人文暨社會學院教育目標		培育具競爭力與人文氣息之文創產業、社工、幼保及外語專業人才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教育目標		培育具人文素養、商業實務與英語實務教學各領域專長之基層或中階英語人才為目的。	
校核心能力	人文暨社會學院 核心能力	應用外語系 核心能力	應用外語系核心能力指標
1.專業知識	1.專業知識	1.專業知能	1-5-5-1 能熟悉不同英語教學法與其相關之語言學與教育心理學知識。 (英文文法、英語教學概論、西洋文學概論) 1-5-5-2 能瞭解兒童對英語發展領域知識。(兒童英語教學) 1-5-5-3 能具備實際教學經驗與技能。(英語專業實習) 1-5-5-4 能具備企劃活動能力。(商務英語簡報實務) 1-5-5-5 能具備課程設計規劃及教材製作能力。。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數位兒童英語教材、文化與英語教學) 1-5-5-6 能具備良好英語聽、說、讀、寫、譯基本能力。 (英語聽力與表達、字彙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翻譯) 1-5-5-7 能具備良好英語發音技巧。(英語發音練習) 1-5-5-8 能具備瞭解不同文化背景語言表達差異性能力。

			(國際禮儀英文、觀光英文)
2.實務能力	2.實務能力	2.多元就業	2-5-5-1 能具備英文商業文書處理能力、英文書信收發能力。 (商務英文閱讀、商務英文寫作、英文電子郵件寫作) 2-5-5-2 能具備專業職場英文能力。(英文秘書實務、商務實用字彙、會展英文、航空英文、國貿英文、中英隨行口譯) 2-5-5-3 能具備以英文處理海關過境及介紹當地特色之能力。 (導遊英文、領隊英文、英語簡介台灣美食) 2-5-5-4 能具備商業與職場上英文溝通能力。(商務英語會話、飯店英文會話、辦公室英文、觀光英文會話、餐飲英文會話、會議英文演練) 2-5-5-5 能具備英語面試與英文履歷寫作能力。(英語面試與履歷寫作)
3.關懷服務	3.關懷服務	3. 關懷服務	3-5-5-1 能運用人文關懷情操，以啟發身、心、靈之健全人格生活。 (社會關懷與服務) 3-5-5-2 能參與關懷營造社區，並能運用所學至實習機構輔導學童英語學習。(服務學習教育)
4.資訊整合	4.資訊整合	4. 資訊整合	4-5-5-1 能熟悉與運用科技整合資訊。 (人文、社會與科技、資訊科技與應用) 4-5-5-2 能具備電腦軟體應用基本能力。 (OFFICE 實務與應用、文書實務與應用) 4-5-5-3 能具備網頁設計基本學識與技術。 (多媒體網頁設計、英文網頁設計) 4-5-5-4 能具備基本商務網路英文能力。 (商務網路英文)
5.溝通表達	5.溝通表達	5. 溝通表達	5-5-5-1 能具備英語溝通技巧，依不同情境，使用正確與合宜用語表達。 (國際禮儀英文、口語溝通與表達)。
6.創新思考	6.創新思考	6.創新思考	6-5-5-1 能具備哲學思辨能力。(哲學概論) 6-5-5-2 能具備創新思考能力。(創意思考與應用)

7.國際理解	7.國際理解	7.國際理解	7-5-5-1 能熟悉國際禮儀。(國際禮儀英文) 7-5-5-2 能透過電影，瞭解異國歷史與文化。(看電影學英語) 7-5-5-2 能透過歌曲，瞭解異國歷史與文化。(英語歌曲學英文) 7-5-5-3 能透過學習第二外語，瞭解異國歷史與文化。(初級日文、進階日文)
8.團隊合作	8.團隊合作	8.團隊合作	8-5-5-1 能具備合作發現問題與研究如何解決問題之能力。(實務專題) 8-5-5-2 能具備管理團隊之專業英文。(休閒管理英文) 8-5-5-3 能透過團體勞動，學習團隊合作精神。(勞動教育)
能力指標 「a-b-c-d」 編號說明	「a」 代表核心能力序號：1 指健康促進；2 指環境保育；3 指關懷服務；4 指資訊整合；5 指溝通表達；6 指創新思考；7 指國際理解；8 指團隊合作；9 指尊重倫理；10 多元就業；11.外語知能 「b」 代表學院或中心序號：1 指全校及通識中心；2 指藥學暨健康學院；3 指資訊暨管理學院；4 指休閒學院；5 指人文暨社會學院 「c」 代表系所或學程序號：1 指全院不分系所；2 指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3 指幼保系；4 指社工系；5 指應外系 「d」 代表能力指標流水號		
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填寫說明：

1. 敘寫時請依據課程表所列科目能達成的能力來敘寫能力指標。
2. 校必修及通識必修科目能達成的能力指標建議由通識中心統一敘寫後，交由各系所填入。
3. 院必修科目能達成的能力指標建議由院統一敘寫後，交由各系所填入。
4. 校及院各項核心能力建議以系必修科目能達成的能力指標來對應。
5. 選修科目因不一定每位學生均修習，建議以能概括的核心能力來對應。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校願景		成為一所尊重生命、落實環保、健康促進與關懷服務的標竿科技大學。	
校教育目標		在「提升人的生命品質」的大願景下，以「健康促進、環境保育及關懷服務」三大主軸為校教育發展目標，以培育具備「健康」、「管理」、「休閒」與「社會福利」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高級技術及研發創新人才。	
社會工作系教育目標		稟持著「濟弱扶傾」的精神，培育濟世為懷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	
校核心能力	人文暨社會學院核心能力	社會工作系核心能力	社會工作系核心能力指標
1.專業知識	1.專業知識	1.生態系統理論 2.專業助人哲理	1.教導個人、家庭、社區恢復功能、預防問題及促進社會適應之行為科學知識與技巧 2.幫助個人發展內在潛能，運用及倡導外在資源獲得自立自主並能增進家庭功能、社會進步之專業知能。 3.運用社會工作研究與福利行政促進個人、團體及社區解決問題、滿足需要之知能。
2.實務能力	2.實務能力	1.社工直接服務 2.社工間接服務	1.省思社會工作價值在實務工作之意涵(醫務)(精神)(實習2)(社工倫理) 2.熟稔社會工作專業工作方法(社工與法律)(醫務)(精神)(個案)(實習2)(社工概)(職涯) 3.增進對新興問題之敏感度，據以發展嶄新福利措施(老人)(長照)(政策立法)(貧窮)

3.關懷服務	3.關懷服務	1. 提倡全人關懷 2. 關注系統變遷	1. 面對案主生活不同情境，表達合宜的專業技巧之能力 (心理學)(團體)(社工概) 2. 以全人觀點評量個案多元需求，提供外展服務之能力 3. 以「人在情境中」為基礎，進行評估和處遇之能力 (個案)(身障)(人行)
4.資訊整合	4.資訊整合	1. 建構跨專業服務模式 2. 管理社會資源	1. 以案主/案家多面向之需求為基礎，整合跨專業團隊的合作共識，建構有利於服務對象進行改變的個別化資源網絡 (家庭社工)(早療)(團體動力) 2. 熟稔與服務對象相關之全國性與在地性資源系統，分析可用資源對服務對象的適切性和限制性，作為資源勸募和開發嶄新服務之基礎 (婦女) 3. 設計資源運用、管理、追蹤流程，以利於跨專業團隊改善影響個案權益的資源提供方式，便利急迫性資源的協調，提供案主立即性而實質之協助 (方案)(社工管理)
5.溝通表達	5.溝通表達	1. 建構有效助人關係 2. 發展折衝協調能力	1. 與個案建立專業關係，並進行社會心理評量，訂定處遇計畫、評估及追蹤 (早療)(個案) 2. 協助並促進相關業務推動，且協調上司與部屬關係，以促成合作並化解工作困境 (團體動力) 3. 理解和尊重服務對象之困境內涵及導因 (社心)(老人)(長照)
6.創新思考	6.創新思考	1. 服務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案主權益倡議	1. 批判性思考各類社會問題本質及解決對策 (社福概)(貧窮)(政策立法) 2. 確認標的人口問題與需求並設計方案執行與做成效評估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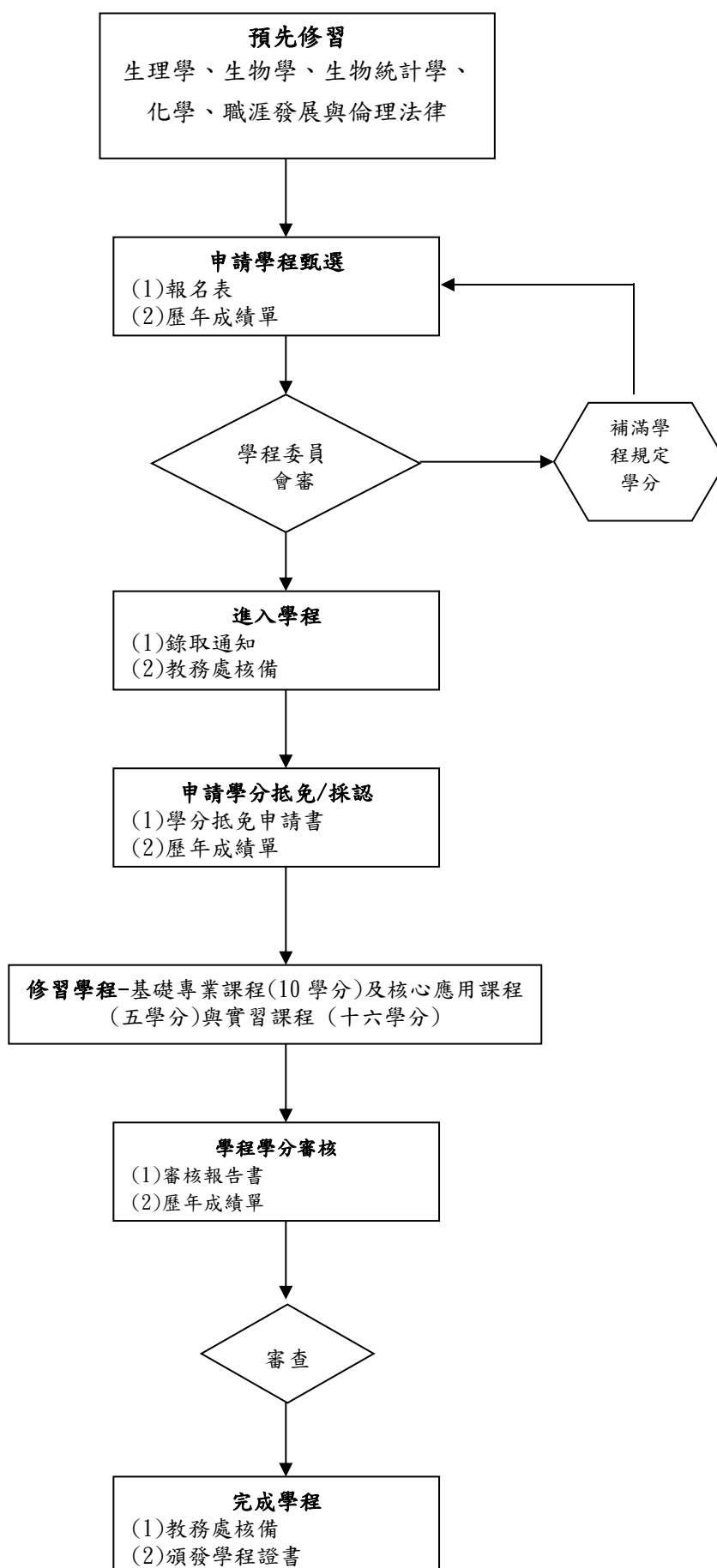
			3. 教導受壓迫群體為自己爭取權益之策略 (社工與法律)
7.國際理解	7.國際理解	1. 認識全球化浪潮 2. 接納多元文化	1. 建構多元文化家庭的圖像 (婦女)(家庭) 2. 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人行)(社工倫理) 3. 具備對國際間新興社會福利議題之敏感度 (社福概) (社福行政)
8.團隊合作	8.團隊合作	1. 建構社群網絡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1. 理解非營利組織之運作知能與組織間合作策略 2. 理解政府委託方案之權責與義務 (社福行政) 3. 具備建構資源網絡的知能(社工管理)
系課程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102 年 0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製藥暨保健產業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別設置『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藥學暨健康學院成立製藥暨保健產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 本學程委員會之委員除由院長及相關系主任擔任外，另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二人及業界代表一人共同擔任之。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程相關事項。
- 三、 本院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理學、生物學、生物統計學、化學、職涯發展與倫理法律(或相關課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五、 本學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包括應用課程(選修共五學分)與實習課程（選修共十六學分）。修課前必須修畢基礎專業課程(必修十學分)、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六、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可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其採認/抵免方式由其主修系所主任認定之。
- 七、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須與同主修系所修習科目學分合併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九、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修課流程



藥學暨健康學院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

1.5.2 基礎專業課程（先修課程 必修共十學分）1~2 年級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相 關 開 課 系 所	選別	備註
基礎專業課程	生物學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必	1 年級
	化學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必	1 年級
	生理學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必	2 年級
	生物統計學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必	2 年級
	職涯發展與倫理法律（或相關課程）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必	2 年級

1.5.3 核心專業課程(選修五學分) 3~4 年級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相 關 開 課 系 所	選別	備註
核心專業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與法規	3/3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選	3 年級
	藥品暨保健品 R&D 特論	2/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選	4 年級

1.6.4 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十六學分) 3~4 年級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相 關 開 課 系 所	選別	備註
實習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含實驗)	6/1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選	3 年級 (校內)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技術(含實驗)	6/1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選	4 年級 (校內)
	製藥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實務實習	2/4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選	3 年級 (校外、暑假)
	製藥暨保健品生產實務實習	2/4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選	4 年級 (校外、寒假)

1.5.3 核心專業課程(選修五學分) 3~4 年級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抵免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核心專業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與法規	3	3	四上	選	食品產業經營與管理	2	2	四下	選
						食品工廠管理	2	2	二上	選
	藥品暨保健品 R&D 特論	2	2	四下	選	食品法規	2	2	二上	必

1.6.4 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十六學分) 3~4 年級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抵免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實習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含實驗)	6	12	3 年級(校內)		1. 食品分析檢驗實驗	1	2	三上	必
						2. 生物化學實驗	1	2	二下	必
						3. 生物化學實驗	1	2	三上	必
						4. 食品儀器分析	2	2	三上	選
						5. 實務專題	2	2	三下	必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技術(含實驗)	6	12	3 年級(暑假)		1. 藥膳與食療	2	2	三下	選
						2. 營養與免疫	2	2	四下	選
						3. 營養與老化	2	2	四下	選
	製藥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實務實習	2	4	4 年級(校內)		中餐烹調與實習	2	4	二上	選
	製藥暨保健品生產實務實習	2	4	4 年級(寒假)		實務專題	2	2	四上	必
合計										
加權實作學分數		16	校外實習學分數							

1.5.3 核心專業課程(選修五學分) 3~4 年級

食品科技系技應組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食品科技系技應組 抵免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核心專業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與法規	3	3	四上	選	食品法規	2	2	三上	選
						食品科技產業經營	2	2	四下	選
	藥品暨保健品 R&D 特論	2	2	四下	選	食品毒物學	2	2	三上	選

1.6.4 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十六學分) 3~4 年級

食品科技系技應組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食品科技系技應組 抵免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實習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含實驗)	6	12	3 年級 (校內)		1. 微生物檢驗技術	2	2	三上	選
						2. 生物化學實驗	1	2	三上	必
						3. 生物化學實驗	1	2	三下	必
						4. 實務專題	2	2	四上	必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技術(含實驗)	6	12	3 年級 (暑假)		1. 食品儀器分析	2	2	三上	選
						2. 發酵技術	2	2	四上	選
						3. 生物技術實驗	1	2	四下	選
						4. 實務專題	2	2	四下	必
	製藥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實務實習	2	4	4 年級 (校內)		1. 酵素應用技術	2	2	四下	選
	製藥暨保健品生產實務實習	2	4	4 年級 (寒假)		1. 專業實習	2	4	四上	選
合計										
加權實作學分數		16	校外實習學分數							

1.5.3 核心專業課程(選修五學分) 3~4 年級

生物科技系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生物科技系 抵免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核心專業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與法規	3	3	四上	選	1.實驗室認證與品保	2	2	三上	選
						2.生物科技倫理與法規	2	2	四下	選
	藥品暨保健品 R&D 特論	2	2	四下	選	保健食品開發及功能性評估	2	2	四上	必

1.6.4 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十六學分) 3~4 年級

生物科技系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生物科技系 抵免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實習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含實驗)	6	12	3 年級 (校內)	選	1. 分子生物技術實驗	1	2	三上	必
						2. 生物化學實驗 I	1	3	二下	必
						3. 生物化學實驗 II	1	3	三上	必
						4. 儀器分析與實習	2	3	三下	必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技術(含實驗)	6	12	3 年級 (暑假)	選	1. 化妝品檢測技術與實習	2	3	四上	必
						2. 菇類栽培應用與實習	2	3	三上	選
						3. 生技香妝與實習	2	3	三下	選
	製藥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實務實習	2	4	4 年級 (校內)	選	1. 分子檢測技術與實習	2	3	四上	選
						2. 免疫檢驗技術與實習	2	3	三下	選
						3. 微生物檢測技術與實習	2	3	二下	必
	製藥暨保健品生產實務實習	2	4	4 年級 (寒假)	選	1. 實務專題 I	1	2	四上	必
						2. 實務專題 II	1	2	四下	必
						3. 專業實習	2	6	四上	必
合計										
加權實作學分數		16	校外實習學分數							

1.5.3 核心專業課程(選修五學分) 3~4 年級

藥學系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藥學系抵免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核心專業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與法規	3	3	四上	選	中草藥製劑與應用	2	2	五下	模組
	藥品暨保健品 R&D 特論	2	2	四下	選	藥物活性化學	2	2	三下	選

1.6.4 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十六學分) 3~4 年級

藥學系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抵免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習修學期	必修／選修
實習課程	藥品暨保健品質管理(含實驗)	6	12	3 年級 (校內)						
						中藥品管與鑑定	2	2	四上	選
	藥品暨保健製造技術(含實驗)	6	12	3 年級 (暑假)		中草藥化粧品科技	2	2	五下	模組
	製藥暨保健品質管理實務實習	2	4	4 年級 (校內)		實務專題 I	2	4	四上	必
	製藥暨保健生產實務實習	2	4	4 年級 (寒假)		實務專題 II	2	4	四下	必
合計										
加權實作學分數		16	校外實習學分數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必修	通識必修科目(22)																											
	國文Ⅰ、Ⅱ	2	2		2	2		體育Ⅲ、Ⅳ	0	2		0	2															
	英文Ⅰ、Ⅱ	2	2		2	2		服務學習教育	0	2																		
	勞動教育Ⅰ、Ⅱ	0	2		0	2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2																		
	體育Ⅰ、Ⅱ	0	2		0	2		創意思考與應用				2	2															
	史地通論	2	2					實用英文				2	2															
	資訊科技與應用	2	2																									
	圖書館資源利用				2	2																						
	藝術通論				2	2																						
	合計	10	12	0	8	12	0	合計	2	6	0	4	6	0	合計					合計								
必修	院訂必修科目(10)																											
	生物學	2	2					職涯發展與倫理法律	2	2																		
	化學	2	2					生物統計學				2	2															
	生理學				2	2																						
	合計	4	4	0	2	2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合計								
	專業必修科目(51)																											
	化學實驗	1		2				寵物疾病與預防	3	3				產業行銷管理	2	2			實務專題	2	2							
	寵物產業概論	2	2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3	2	4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Ⅱ	3	1	4		專業實習Ⅰ	3		6						
	大學概論	2	2					動物藥理學				2	2	寵物基礎按摩	3	1	4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實務				2	2				
	動物解剖學				3	3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Ⅰ				3	1	4	寵物進階造型剪毛			4	1	4	專業實習Ⅱ			3	6			
動物解剖學實驗				1		3	寵物染色與實作				3	1	4	產業行銷企劃			2	2										
寵物美容工具				2	2								寵物管理				2	2										
合計	5	4	2	6	5	3	合計	6	5	4	8	4	8	合計	8	4	8	8	5	4	合計	5	2	6	5	2	6	
年級必修總計	19	20	2	16	19	3	年級必修總計	10	13	4	14	12	8	年級必修總計	8	4	8	8	5	4	年級必修總計	5	2	6	5	2	6	
選修	通識選修科目(10)																											
	通識選修Ⅰ、Ⅱ	2	2		2	2		通識選修Ⅲ、Ⅳ	2	2		2	2	通識選修Ⅴ	2	2												
	軍訓Ⅰ、Ⅱ	0	2		0	2		軍訓Ⅲ、Ⅳ	0	2		0	2															
	合計	2	4	0	2	4	0	合計	2	4	0	2	4	0	合計	2	2	0		合計								
	院訂選修科目(2)																											
								藥物濫用	2	2				性別議題	2	2			生物資源利用	2	2							
								機能性食品概論				2	2	有害物質管理				2	2									
	合計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2	2	0			
	選修	專業選修科目(33)																										
		寵物法令規定	2	2					會計概論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旅遊管理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心理行為	2	2				指導(素)大課程	3	2	4		專業證照輔導Ⅱ	2	0	4						
皮膚學					2	2		寵物營養學				2	2	時尚產業分析	2	2			寵物店進階經營實務				2	2				
日文Ⅰ		2	2					寵物繁殖管理				2	2	寵物攝影與製作	2	2			服務業管理				2	2				
日文Ⅱ					2	2		經絡學				3	3	產業消費心理學				2	2									
								寵物用品學	2	2				專業證照輔導Ⅰ				3	1	4								
								素描與色彩學	2	2																		
合計		6	6	0	4	4	0	合計	8	8	0	7	7	0	合計	9	8	4	8	5	8	合計	4	2	4	4	4	0
年級選修總計		8	10	0	6	8	0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0	7	7	0	年級選修總計	13	12	4	10	7	8	年級選修總計	6	4	4	4	4	0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4	4	0	4	4	0	必修學分/時數	10	13	4	14	12	8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8	8	4	8	5	8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4	2	4	4	4	0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9	20	2	16	19	3	選修學分/時數	6	6	0	7	7	0	必修學分/時數	8	4	8	8	5	4	必修學分/時數	5	2	6	5	2	6
	選修學分/時數	4	4	0	4	4	0	總學分/總時數	16	19	4	21	19	8	選修學分/時數	8	8	4	8	5	8	選修學分/時數	4	2	4	4	4	0
	總學分/總時數	23	24	2	20	23	3							總學分/總時數	16	12	12	16	10	12	總學分/總時數	9	4	10	9	6	6	
備註：	1. 總學分說明：專業至少																											
院長院長：																												

院長院長：

第 44 頁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所)
必、選修科目新增、異動一覽表(日間部四技 102 學年度入學)

附件 8-3

異 動 前 或 停 開 課 程					異動情形	異 動 後 或 新 增 課 程				備 註 (原由及適用學年)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1	中文名稱: 皮膚學	2/1	選修	2	更改授課學期	中文名稱: 皮膚學	1/2	選修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Dermatology				
						代碼:				
2	中文名稱: 寵物美容工具	2/1	必修	2	更改授課學期	中文名稱: 寵物美容工具	1/2	必修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Pet Grooming Tools				
						代碼:				
3	中文名稱: 會計概論	1/2	選修	2	更改授課學期	中文名稱: 會計概論 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2/1	選修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4	中文名稱: 素描與色彩學	1/2	選修	2	更改授課學期	中文名稱: 素描與色彩學 英文名稱: Sketch and color science	2/1	選修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述異動，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系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2 年 11 月 20 日院（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請 貴處彙整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
※若有停開必修課程，則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替代科目；新增課程也請務必填寫英文名稱。

(系/中心章戳)

年 月 日填

大仁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所）
必、選修科目新增、異動一覽表(進修部四技 102 學年度入學)

附件 8-4

異 動 前 或 停 開 課 程					異動情形	異 動 後 或 新 增 課 程				備 註 (原由及適用學年)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1	中文名稱: 皮膚學	2/1	選修	2	更改授課學期	中文名稱: 皮膚學	1/2	選修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Dermatology				
						代碼:				
2	中文名稱: 寵物美容工具	2/1	必修	2	更改授課學期	中文名稱: 寵物美容工具	1/2	必修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代碼:					簡稱六字:				
						英文名稱: Pet Grooming Tools				
						代碼:				
3	中文名稱: 會計概論	1/2	選修	2	更改授課學期	中文名稱: 會計概論 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2/1	選修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4	中文名稱: 素描與色彩學	1/2	選修	2	更改授課學期	中文名稱: 素描與色彩學 英文名稱: Sketch and color science	2/1	選修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述異動，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系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2 年 11 月 20 日院（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請 貴處彙整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
※若有停開必修課程，則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替代科目；新增課程也請務必填寫英文名稱。

（系/中心章戳）

年 月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
規劃書

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作業規範

學程規劃書

學程課程表

學程修課流程圖

大仁科技大學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95.05.17 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開設各種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間得共同設置或單獨開設學分學程課程，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並應共推一系、所為開設單位，負責審查學分學程申請事宜。
- 三、各學院擬開設學分學程時，應由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學程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助理教授以上）為召集人，依本要點規定擬定學分學程規劃書，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教學大綱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十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可計入十二學分為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研究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七、各種學分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隨班修習為原則；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時數)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八、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規定計算，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學分，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 九、學生修滿跨學分學程課程，除核發學程證明外，其所修外系全部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十、修習學分學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 十一、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二、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三、各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院、校課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作業規範

102.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00.00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2.00.00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智慧生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學程由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負責規劃及執行開課相關事宜。
- 三、本學程設『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修課相關事宜，置委員五人，除由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外，另由本院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四人共同擔任之。
- 四、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可計入十二學分為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 五、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出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經本委員會議核定後，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始得修習。
- 六、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前項課程及學分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 七、曾修習校內外開設創意商品設計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由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 八、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九、修習學分學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 十、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二、本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三、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範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

二、設置單位：

- 1.主辦學院：智慧生活學院
- 2.主辦系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3.協辦系所：時尚美容應用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4.聯絡單位：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辦公室(電話：08-7624002 分機 3301)

三、參與規劃教師：

智慧生活學院：鄔蜀文 主任、李耀奎 主任、陳俊民老師
休閒暨餐旅學院：廖郁雯 主任

四、設置宗旨：

商品設計是以工學、美學、經濟學為基礎對商業產品進行的設計，它是 20 世紀初工業化社會的產物，其設計理念從產生之初的“形式隨機能”發展到現今的“在符合各方面需求的基礎上兼具特色”。

商品設計者的設計構思，應該包括產品的整體外型、各種細節特徵的相關位置、顏色、材質、音效；還要考慮產品使用時的人因工程學。更進一步的工業設計構想，會考量到產品的生產流程、材料的選擇、以及在產品銷售中展現產品的特色。

『商品設計』是二十一世紀新顯學，商品設計人才更是國家產業轉型的新動力。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布的 94-104 年科技人力中長期供需趨勢報告顯示，國內具有工業設計、商品設計之大學文憑人力，在民國 104 年約有 1050-2300 的人力需求缺口，顯見商品設計人才將會有大量需求。

因此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將結合時尚美容應用系共同開設『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將運用現有資源，不論是設備或師資計畫辦理，不僅能藉此提升我國文創能量，更能引導青年或學生投入創作，降低目前青年高失業之問題。

五、設置目標：

本學程可提供本校學生學習有關商品規劃、商品設計、行銷包裝等相關課程，希望學生在修畢本學程後能瞭解包含：

1. 商品設計方法
2. 行銷與廣告方法
3. 展覽規畫
4. 商品攝影技巧
5. 商品製作專案管理與預算控管

六、課程設計：

學程課程之設計，將以『商品設計』、『企劃管理』以及『商品展覽』為本課程三大主軸，『商品設計』為以引導學生如何進行商品設計，教導圖像設計、商業設計等課程引領學生進入商品設計領域，『企劃管理』將就專案管理以及如何管理商品製作經費，包括成本概念、品牌行銷概念等，『商品展覽』為指導學生在將商品實體化後，如何透過櫥窗擺設或是舉辦相關會展方式來使商品曝光，藉以培育具備商品設計之上、中、下游之相關人才並強化其未來就業能力。

1. 選課作業流程(詳見開課作業流程)
2. 修課規定：詳見本學程作業規範。

七、學程申請各項表單：

1. 學程申請表
2. 學程證書申請單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主要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核心課程至少 應選3門
	基礎攝影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櫥窗設計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廣告企劃與製作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數位影像處理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商業設計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選修課程	作品集設計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電子商務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網路行銷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非線性剪輯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內容產業研究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音效實務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網頁設計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科技與法律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會展規劃與設計	1	時尚美容應用系	
	品牌經營管理 或 品牌管理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全球時尚與流行學	3	時尚美容應用系	
	精油製作與調配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化妝品調製及檢驗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時尚行銷學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生活產品開發與設計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顧客服務流程設計與管理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時尚品味與鑑賞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流行展示規劃	2	時尚美容應用系	

1. 應修滿總學分數 20 學分。
2.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課程。

大仁科技大學智慧生活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申請表

選讀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主修院系年級	學院 學系 年級 組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主修學系系主任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	1. 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2. 修讀學分費依相關規定繳交。				

備註:依『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作業規範辦理。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

<以下資料由申請學生負責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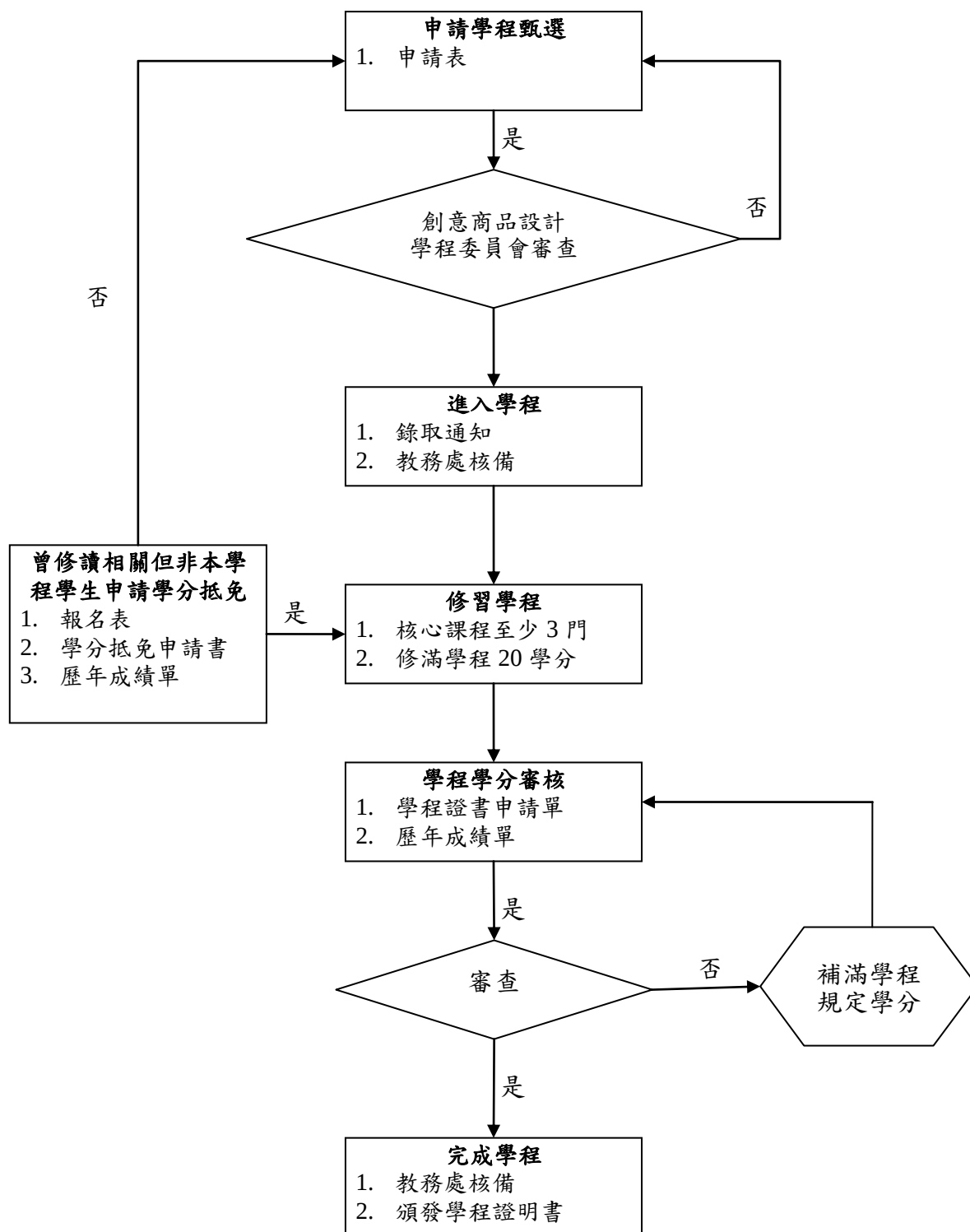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			畢業日期	年 月	
電話			Email		
修課記錄		修課名稱	修課時間		修課成績
	核心必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選修課程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 備註：1. 須修滿學程總學分數 20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選 3 門。
 2. 請將此申請單並連同成績單送至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辦公室。
 3. 審核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自行至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辦公室領取證書。

<以下資料由學程委員會負責填寫>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程委員會主席		承辦人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第 次審查會議	審查狀況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創意商品設計』學分學程 修課流程圖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
規劃書

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作業規範

學程規劃書

學程課程表

學程修課流程圖

大仁科技大學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95.05.17 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開設各種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間得共同設置或單獨開設學分學程課程，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並應共推一系、所為開設單位，負責審查學分學程申請事宜。
- 三、各學院擬開設學分學程時，應由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學程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助理教授以上）為召集人，依本要點規定擬定學分學程規劃書，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教學大綱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十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可計入十二學分為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研究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七、各種學分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隨班修習為原則；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時數)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八、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規定計算，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學分，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 九、學生修滿跨學分學程課程，除核發學程證明外，其所修外系全部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十、修習學分學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 十一、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二、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三、各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院、校課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作業規範

102.11.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00.00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2.00.00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智慧生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學程由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負責規劃及執行開課相關事宜。
- 三、本學程設『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修課相關事宜，置委員五人，除由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外，另由本院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四人共同擔任之。
- 四、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修習非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可計入十二學分為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 五、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出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經本委員會議核定後，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始得修習。
- 六、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前項課程及學分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 七、曾修習校內外開設微電影技術與應用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由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 八、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九、修習學分學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 十、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二、本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三、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範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

二、設置單位：

- 1.主辦學院：智慧生活學院
- 2.主辦系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3.協辦系所：資訊應用與管理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4.聯絡單位：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辦公室(電話：08-7624002 分機 3301)

三、參與規劃教師：

智慧生活學院：鄔蜀文 主任、潘業忠 主任、郭寶麗 主任、李耀奎 主任、陳俊民老師

四、設置宗旨：

新媒體環境下的“微時代”來臨，不僅使微小說、微信等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部分，微視聽的文化消費形式『微電影』也正得到越來越多人的喜愛，微電影儼然已成為當今傳播速度最快且最易為人所接受的新媒體形式。根據文化部在 102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書中的『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個案計畫，裡面在我國文創產業發展 SWOT 中提到了微電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由於微電影的特色是拍攝時程短、資金需求少，所以製作微電影往往比一般電影來的成本較低，且傳播速度透過網路只需在一兩天內就可廣為流傳；再者目前廣告也漸漸的結合了微電影，如國泰金融的『天使之翼』，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於 YouTube 發佈，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已有 691,850 的點擊次數，累積的點擊次數，約佔台灣上網人口數的 6.3%，顯示微電影對收看者具有強而有力的吸引力。

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也提出，透過青年或學生競賽挖掘和培養微電影關鍵人才，故本系將運用現有資源，不論是設備或師資計畫辦理微電影學程，透過青年或學生的教育與競賽來挖掘和培養微電影關鍵人才，不僅能藉此提升我國文創能量，更能引導青年或學生投入創作，降低目前青年高失業之問題。

五、設置目標：

本學程可提供本校學院學生學習有關微電影拍攝技巧，從劇本的撰寫，整體團隊規劃、影片攝製以及後及影音編輯製作，希望學生在修畢本學程後能瞭解包含：

1. 劇本腳本規劃與撰寫
2. 電影專案管理與預算控管
3. 攝影器材操作實務
4. 影片剪輯及後製
5. 音樂製作
6. 微電影發展趨勢

六、課程設計：

學程課程之設計，將以『腳本創作』以及『拍攝技巧』、『後製剪輯』為本課程三大主軸，『腳本創作』為以引導學生進行對劇本寫作，媒體傳播等課程引領學生進入微電影的前置作業，『拍攝技巧』將就影片拍攝的器材操作及攝影技巧等讓學生了解影片拍攝實際狀況，『後製剪輯』為指導學生在拍攝結束後進行影片的編輯、特效後製等課程，讓學生能在拍攝結束後學習影片剪接以及後製的技巧，藉以培育具備影片劇本撰寫、影片製作所需之相關人才並強化其未來就業能力。

1. 選課作業流程(詳見開課作業流程)
2. 修課規定：詳見本學程作業規範。

七、學程申請各項表單：

1. 學程申請表
2. 學程證書申請單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課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主要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數位影音製作 或 數位影音製作實務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核心必修
	數位內容實務	3	智慧生活學院	核心課程至少 應選 2 門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後製與特效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電腦動畫設計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選修課程	娛樂科技概論	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娛樂裝置軟體實驗	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擴增實境	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數位匯流概論	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體感互動設計	3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數位影像處理 或 影像處理	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2/2)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行銷管理	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多媒體設計	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網頁設計	3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2/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作品集設計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非線性剪輯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音效實務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商業設計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廣告企劃與製作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應修滿總學分數 20 學分。
2.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課程。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申請表

選讀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主修院系年級	學院 學系 年級 組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主修學系系主任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	1. 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2. 修讀學分費依相關規定繳交。				

備註:依『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作業規範辦理。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生活學院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

<以下資料由申請學生負責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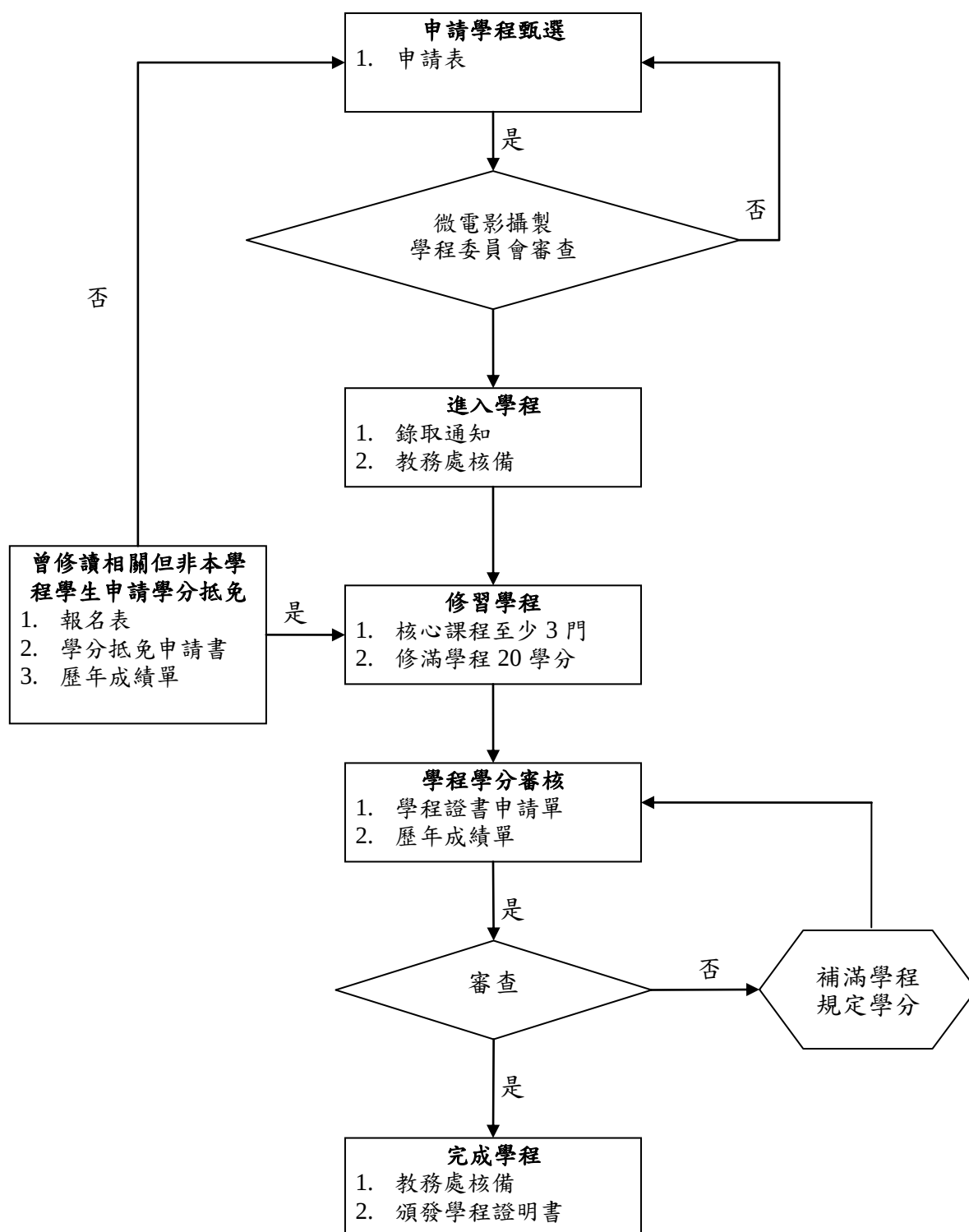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系所			畢業日期	年 月	
電話			Email		
修課記錄		修課名稱	修課時間		修課成績
	核心課程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選修課程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 備註：1. 須修滿學程總學分數 20 學分，其中核心課程至少應選 3 門。
 2. 請將此申請單並連同成績單送至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辦公室。
 3. 審核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自行至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辦公室領取證書。

<以下資料由學程委員會負責填寫>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程委員會主席		承辦人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第 次審查會議	審查狀況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微電影攝製』學分學程 修課流程圖



大仁科技大學

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草案）

102.12.00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碩士班學生轉所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70 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碩士班學生如認為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時，得申請轉所。
- 三、本校碩士班學生於申請轉所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所一年級肄業。
 - （二）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所二年級肄業。
 - （三）相同學制之學生得申請相互轉所。
- 四、本校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所：
 - （一）已核准轉所一次者。
 - （二）尚在休學期間者。
 - （三）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不得互轉。
- 五、申請轉所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院校綜合業務組)領取申請書，於備齊各項文件後，向申請轉入之研究所提出申請。
- 六、各研究所招收轉所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所原有核定新生名額總數之二成為限。
- 七、申請轉所之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所成立審查小組，依自行訂定之審查標準審核；各所於完成初審作業後，將初審名單提交教務單位統一彙整後，提送校內轉所系科(組)委員會進行複審。
- 八、各研究所得自訂轉所生甄試規定，經提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做為該所辦理轉所事宜之參考準據。
- 九、各研究所辦理轉所之最後錄取名單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並個別通知合格申請人。
- 十、核准轉所學生名單經公告後，申請人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暨修課處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認定手續。若遇特殊情況者，申請人得於轉入新所三週內申請放棄，重回原所就讀。
- 十一、經核准轉所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所應修科目已在原所修習及格，經轉入所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研究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取得畢業之資格。
-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學生申請轉所組實施要點